建立家庭祭坛

《信徒之家》

1. 以基督为主之家

在今日时势困厄,罪恶满盈的世代,一个以基督为主的家庭,到底能否实现?你若是基督徒,必然会关注这个问题。你关注的原因,可能正因为你自问自己的家,与以基督为主之家的标准,仍差之千里。若是这样,也并不单是你和你家的景况,与你同病的不乏其人,他们若扪心自省,也会发现面临同样的难处。我们不要自欺了,大部份信徒的家庭离圣经的准绳,距离得太可怜了,这是有目共睹的。

因此,我们该先发一个问题,真正信徒之家应该是怎样的呢?是不是一个宁静和谐的家园,其中充满无止息的安逸与欢乐?绝不!最首要记住的事实:真正信徒之家原是罪人的居所。

若以为信徒之家是完美或接近完美的居所,这观念绝非圣经的观念。家庭中,父母失败,且时常败得很惨。他们彼此亏负,也亏负他们的儿女,更无疑地亏负神。儿女也有失败,他们成绩表赤字连篇,在街市上大吵大闹,牧师在家作客时,故意无礼。夫妻吵架,互相挑剔,有时误会深重。当然,不是没有成就,我只是要指出一点,就是一般情况离理想太远,这是真正信徒之家的写实。

也许你在狐疑,这样的一幅写照,与隔壁完全不信主的人家,到底有何分别?你会思疑:「何以他用这样的笔法描写信徒的家?」答案很简单:这正是圣经一贯所告诉我们的,得救而仍未臻完全的人,会有怎样的表现。全本圣经根本上就是说基督拯救人脱离罪。救恩是完整的,包括称义、成圣、得荣耀。凭著神的恩典,藉人的信,神一下子就使人称义了。也就是说,基督为人死,代担负罪的形罚,使祂的义转归到人的身上。人一相信,神就宣称他们为义人。一旦称义,主还要不断地拯救他们脱离罪的权势,这是一生之久成圣的过程。「成圣」就是信徒越来越像主耶稣。一生之久的过程是没有停顿的,到离世之日才算达到最终目标。信徒一死,就得荣耀,他们首次被改变成十全十美。但在世之日,信徒不免犯罪。

「可是,」你会追问:「这个写照与隔壁未得救的人家,有何不同?」这是一个必须回答的问题,本书的讯息正是答复这问题。

真正信徒的家是罪人的居所,可是其中的成员都承认自己有罪,也明了罪的问题,知道如何对付它,因此就在恩典之下得以长进。让我们再详细考察其中三个显著的分别,这些分别使两种家庭浑然不同。

1. 信徒承认自己的罪。他们知道圣经说,信徒在今生没法做到十全十美(约壹一 8-10)。他们接受这个事实,同时学习怎样预料和面对罪。他们是最不应该用诸般理由、藉口和推搪来掩饰自己的罪(虽然有时他们罪人的本性会叫他们这样做)。他们不必遮掩,因为信耶稣的人都晓得,信徒也犯罪。因此,信徒之间的关系,尤其是在家里,有一种坦率真诚、和缓舒畅的维系。我绝不是说对罪可以松懈,万不可以。我只是说,信徒不必费神去作徒劳无功的收藏,他不必动脑筋去设法叫邻舍以为他是人中之佼佼者。他可以坦然承然事实的真相:他在遵行神的旨意上失败了。既以坦然承然真相,就能悔改;能够悔改,就有神的饶恕,并且得著从神和人而来的帮助。结果,信徒在离罪的过程上就有加速的进步。他会用尽时间精神去对付它,并且代之以合乎圣经的生活形式。信徒不必浪费时间去否定和推卸罪恶,而是专注去对付罪恶。

父母养育儿女,明知他们在家外或在学校,都不免会犯错,也就不致于惶然震惊,必然省却许多不必要的忧虑。因此无需过份辖制儿童,或由于面子而暴怒。一旦父母接受圣经对人罪性的事实,不只是一项理论,而是在小娟、小明身上同样应用得上的,那他们就可以安心依照圣经原则对付它。再强调一下,这并不是说父母可以放任或忽视儿女犯罪的行径,因它既无可避免而置之不理。不!绝对不然。他们应该看罪就是罪,进而依圣经方法对付它。这就带进第二个差异:

- 2. 信徒知道怎样解决罪。由于信徒有圣经作为信仰与行为的准则,他不但知道家中问题何以产生,且知道如何应付。因此,信徒之家与隔邻的分别,就在他能用圣经的观念与榜样,有效地应付每一件罪,并且从其中复原过来。这就是一个极大的分别。家中若有人犯罪,圣经不但指出如何对付,且更进一步指出如何避免将来再犯。本书将详细探讨一般信徒家庭的通病,在此就不再阐述了。
- 3. 信徒从离罪中长进。有属灵生命,自然就有属灵的生长。信徒不会昨天是这样子,今天又是这样子,明天依旧是老样子的。我们的信仰中基本的定论是:信徒的长进在乎离罪成义。藉著读经、祷告、见证和信徒间的相通,神的灵在其中作工,结出果子来,这果子就是义。本书也会提出一些圣经的防御方法,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试炼与困难,是未信主的家庭由于没有这样的准则而必须面对的。

信徒的家是罪人面对罪恶世界各种问题的居所,但他们是与神连同祂的能力一起去面对,神的一切能力都集中在主耶稣身上(西二 3)。家中虽住罪人,却有无罪的救主同住,不同之关键就是在此!

(选自《信徒之家》,需要纸质版版,微信联系:271087029)

2. 有盼望, 有援手

你的家庭是有盼望的、有援手可攀的。今日我们听见的尽是失败:牧师、社会学家、心理学家,及许许多多人的家庭破裂、父母失职,政府对付犯罪问题的措施不奏效,甚至基督教会也不起作用。因此,信徒对于自身家庭的问题到底有没有解决的盼望,也会起了问号,这实不足为怪。

像社会上许多人一样,信徒也会自问:「到底有何彻底办法可施?」他们这样想:「世界问题是否严重到一个绝望的境地?」可惜许多信徒都有接纳世人想法的倾向。你若什么也不再存盼望,这可能正是你的问题之一。

举一个例子来说:当今世人宣传的一项产品,连许多保守的信徒都接受的,就是把一切问题和失败,归咎在病态上。可悲的是,世人所说的病态,神往往指为罪恶。例如:圣经不说这是个病态的世界,而世人就最喜欢这样来称它。他们时常这样说:「这是个病态的世界;这是个病态的国家,这个人有病态!」这似乎就是当代对世界问题的诊断与推诿。

这个医学上的字眼(就是视疾病为许多问题的根源),已不是单用来当作比喻来说的了,毛病就在此。若当比喻来说,把罪恶视为疾病,原是绝对可以的(注一)。美国不少人说到「病」,并不是作为比喻,而是照字面事实来看的。他们所得的观念,就是我们基本的问题,都是由于一种奇怪的疾病而来的。人们对精神病看得非常严重,只是他们的意思完全不是指脑筋的损坏(那是精神病唯一字面的意思),他们拿精神病去指读书读不上的青少年,指令父母手足无措的儿童,指破裂中的婚姻。这样的字眼,已把比喻变成事实。其实,在论一个问题的症结时,若没有实际器官上的毛病,就如脑部损伤、中毒或分泌腺失调等证据,就硬用疾病来定论,是个很严重的错误。可是现代社会把五花八门的问题,都冠之以疾病的名堂。

人若不照神的话去解决问题,是会真真病倒的,这就变得更加复杂了。例如:忧虑可以形成溃疡症;恐惧会引起疯瘫;怨恨会招致结肠炎。但要留意,这样的病是后果,而不是问题的原因,所有的原因都是罪。

把罪称为病,相当狡诈。把不顺从神的律而产生的问题,称为疾病或情感上的毛病,就是把神的话打了折扣。人的用意可能是善的(通常如此),但是凡想从行恶中求善果,结果是毁灭性的。以为用一个温和些的字眼,实际上却玩了一个残酷的诡计。把罪称为病,究竟并非宽容大量。这样做,结果把人的盼望挪掉!

精神病是不可治的,称它为病,就把盼望灭绝,因为人知道精神病之不可治。这病没有人可以藉打一剂防疫针就可以防避的。但若依它的实况称之为罪,就带来信徒的盼望。你若真能指出,那信徒的问题的症结,是在未能依从神的旨意,那么你就带给他活生生的盼望。但假如他是被外界一种神秘的病所侵袭,没有办法控制,也没有药物可以治疗的话,这意念只会带来幽暗、绝望和灰心。没有人知道自己有精神病而庆幸的,但若对信徒说:「你的问题是因为你犯了罪。」你给他盼望,因他知道耶稣降世为罪而死;他知道在十架上代他而死的主,有解决的良方;他知道圣经里某一处必有答案。因此,你称罪,实在是最仁慈的,正如医生会坦白地告诉病人他要动手术一样。称罪为病,只有绝望,亦不给人希望。

这种用医学字眼的说法,更摧毁人的责任感。病人会说:「我病嘛!我的行为不由自主。」这种态度自然使他在罪里更俯冲直下。他甚至会说服自己脱离罪的信念。他以前也很知道他何以出毛病的,如今人人都对他说:「不,你没有责任。」;或「你也并不想这样的……」;或「你的毛病是父母和社会形成的……」;或「你的问题起源于你过去某一段痛苦的经历……」;或「你不必为这病自疚,你是没有办法的啊!」……。于是他开始怀疑当初的判断,结果他的良心在这种攻势下变硬了,对神的话也不再柔顺敏感。渐渐地,他越来越认不出什么是罪,直到有一天圣灵可能要用悲剧,或绝境,来唤醒他晓得罪是他一切问题的根源。若当初把罪就称为罪,就不必经历这痛苦了。何以他却要受这些?他所要做的是悔改,他所需要的改变,除了圣灵之外,没有别的可以成就。若一开始就把罪拆穿,正其名为罪,就可免去许多的痛苦与忧患。

说明了这些基本上的看法,现在转看家庭问题了。盼望是有的,许多家庭问题都并非源于身体的疾病,或任何可合理地称为疾病的因素。身体的疾病会影响行为,这是当然的,但我们把这较少见的困难暂且不提。让我们集中在信徒家中许许多多因生活犯罪而有的问题。这些问题都是由于没有藉圣灵好好研读和应用神的话语。盼望是长存的,你和你家真真有盼望的,你的问题自有解决的办法。你家、你自己和你的儿女,都是有盼望的,因为神是那盼望的根基。你的念头和言谈不必消极,你可以成功,真真成功,实实在在的成功,且是欢天喜地的成功!你有一位救主,祂把圣经和圣灵赐给你,圣经有问题的答案,藉著圣灵,你有实行圣经的力量。因此,第一要记得的是盼望。

真有盼望的!由于今日信徒之间弥漫着绝望的景况,不能不强调这一点。有时信徒去找辅导工作者,作为最后的一招,抱着只管一试之心。他们见过不少专家,听听这个,试试那个,全无效用。每次存着满怀希望,都如泡影幻灭。等找到基督徒的辅导者时,他们的态度已经僵化,认为盼望遥不可及。他们不敢再存企望,唯恐又像过去的粉碎,每一个基督徒辅导者都明白这事实,他经常在失却盼望的人中间工作。你也许有这个现象,不敢再存盼望了。你却必须抛却疑窦,看见盼望在前招手,不管过往失败屡屡。如果你是一度满心热望未臻实现,如今要再引颈以待。但这一次,你必须把盼望建立在圣经不变的应许和计划上。只要你依著神的程序,家庭问题的解决就在望了。是的,连你的难题也可以解决,就如你的孩子开始服毒了,连这件事也要解决。盼望在前!

你会说:「你很乐观,但你若知道我的烦恼,你的想法就会不同了。况且,我何以信你呢?不少人曾向

我推销盼望,你怎知你所进行的不是超额滥售,全不合圣经原则的?」我明白并同情你的保留态度,但我必须表示反对,因为这态度是不合圣经的。让我指出一段关键重大的经文:「你们所遇见的试探,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实的,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。在受试探的时候,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,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」(林前十13)。这经文充满了盼望,保罗在这里给信徒各种各样的盼望。

神应许哥林多人什么呢?首先祂说:「我要你们晓得,我不会叫你们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难。」你说多好?主耶稣曾凡事受过试探,只是没有犯罪,祂曾面对而且胜过你同样的问题。其他信徒跟从祂的脚踪,照祂的话去行,依靠圣灵的力量,亦曾面临同样的困难而得胜。这就是说,你靠着神的供应,也能成功应付有余。保罗这样写给那里的信徒,就是要给他们盼望。那你岂不也应当存盼望吗?

我想当我说没有前所未见的困难之时,有些人就会苦笑。他们想,时代不同,哥林多与东南亚的文化和地理环境也大异。也许他们会指出他们本身困难的严重性:「从来没有人有我这样的一个丈夫。」;「没有人像我父母那样难相处。」。他们会这样反驳:「唉!要是你要对付我的孩子,你就不会说这样的话了。」当你读过这些话的时候,你也许会在心里这样嘀咕着。我明白你的感受,但我还是说你错了。神是对的,你是错的,神总是对的,人纵然失信,神仍是可信的。神说有盼望,只要你把所有表面的差异揭去——那些当然会各别不同的一,就会发现没有一个困难是独特无偶的。把所有问题归根究底,每一个问题的症结原来都是人所共有的。事实上,日光之下并无独一无二的难题。你我或任何人所面临的难处,没有一件不是亚当子孙一向所共受的。也没有一个难处,不是信徒们不断面临且不断得胜的。怎知?因为神这样说的。这段经文正是强调这一点。

哥林多城的生活与以色列本土西乃沙漠的生活,完全不同(表面上)。在地理上、历史上和文化背景上,都是浑然对立的。哥林多是一个繁荣的海港城市,位于一个地峡上,成为双重的海港。那里有举世闻名的哥林多运动会,所有希腊势力范围下的地区的人都来参加。该地峡是连接大陆与希腊南端像手指般的半岛,叫作Poloponnesus的。不但南北交通必经哥林多城,东西往来也要穿过它,因为经海路绕过希腊南岸,是一段相当险恶的旅程。要安全省事,就从市这一边岸的港口卸下了货物和乘客,用陆路运送到地峡另一边的港口,再运上另一艘船上。

哥林多城充满各样的罪恶与试诱,五花八门的思想从世界各地输入。由于它是个双重海港,就成了海员的天堂,随之而来的是恶欲昭彰。哥林多是举世闻名道德荡然的都市,甚至要侮辱一个人时,就直称他为哥林多人。

这样看来,这种社会环境与在沙漠旷野游行,每日拾取吗哪为生的民族,岂不是天渊之别?游牧的以色列与绮糜的哥林多,其间的比照是再鲜明不过的了。但是注意保罗的手法,他故意把这两个分明不同的背景摆在一起,说它们基本上是一样的。几百年前发生在以色列人中的事,是哥林多人最好的借镜,因为两种人都面对同样的试探。这些事发生在沙漠的流浪者身上,也发生在你们哥林多人身上,虽然你们活在后来的世代里(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)。

因此,你活在廿世纪的亚洲,也自然可以把以色列人和哥林多的事引为鉴诫。不单是以色列人和哥林多人「贪恋恶事」,今世的中国人也是一样。过去的事是鉴诫,写下来是为要警诫我们。圣经是适合每一个时代的,在我们的时代,正好针对我们的需要。这是有原因的,因为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里,没有一个人曾面临真正前所未有的问题。每一个时代的人都是依神形像造的,神依旧一样,罪依旧一样,人类在每一时期也依旧是一样。问题也许以不同方式出现,程度也许不同,出现时间也许不同,或与其他问题混合组成不同的形式,但是基本上的问题没有变,人一直以来所面对的,将来也仍要面对。这一点就该叫你得安慰与盼望了,神给以色列人和哥林多人的解决办法,也同样能解决现代的问题。

今日我们很喜欢说「代沟」,其实不是代沟,而是「代跨」,这是问题的所在。从前由一代至下一代,有很长的时间,事情逐渐转变,大的转变要经过好几代才形成。如今转变来得急剧,通讯传播神速,太空人才踏出太空船步行月球上,我们在地上人人都知道了。透过电视,我们简直如亲临一般。要知道世界大事,不必花几天的时间,只需几秒钟便可。从前人们花一代的日子去谈论一个问题,如今你的理论尚未付印,往往已经过时了。结果,几代的人碰在一起,同样的问题如今排山倒海地涌过来,只是问题的本身并非独特的。我们觉得它不同,是由于我们要一时间应付这许多问题,显得措手不及。这就是今日信徒所面临独特的挑战。

事物变迁快得我们往往不知道该抓住什么,放弃什么;但追根究底,我们的先祖与我们的子孙所要应付的并无分别。神以祂的全知全备,给我们有新的途径去应付速量齐增的困难。旧问题的新面貌,可以利用快速的交通与通讯工具,电脑等等来应付自如。在这一切之中,基本的事仍旧是基本的。人基本的问题,神基本的答案,恒久不变。

现在让我们看看这些问题与解答,我们必先从家庭成员彼此间的沟通,著著实实地研究一下,正如保罗 在以弗所书中所论的。

[注一]:这话是符合圣经的。阅赛一 1-6。可惜这圣经的比喻,在今日的时代要这样小心应用,以免被误解。

(选自《信徒之家》,本文收录在《亚当斯文集》里,需要纸质版版,微信联系:271087029)

3. 必先有沟通

保罗在以弗所书后半部,讨论到信徒彼此间各种的关系。从五章廿二节起,先对妻子,然后对做丈夫的,阐述他们的身份与相互的关系。下一章则先对儿女,然后对父母们(弗六 4)。接着就是工作上的关系,劝勉奴仆(5节)和主人(6节)。因此,第五、六两章中,保罗分明讨论信徒及所有人必须维系的人际关系1。

以弗所书前半部(一至三章),说到神救赎的奇妙计划。保罗用没有其他经文可比拟的雄壮笔法,报明 神怎样从创世以前,策划藉耶稣降临、钉身流血成就救恩。他把神在罪人身上倾倒的大爱,和在基督里 得赎的教会的荣耀,写得清清楚楚。但到了第四章,他从教义神性的论题,转入从这种观点所产生的实际生活教训。

第四章一开始,论到信徒每日的行事为人。根据上述所展示,神在永世中定下的救赎大计,保罗劝他们要:「既然蒙召,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。」第十七节又再提:「你们行事,不要再像外邦人……行事。」第五章又说:「凭爱心行事」(一节),「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」(八节),「要谨慎行事」(第五节)。

第四第五章中所说的「行事」,不可以分开来看,要连贯整个主题来看信徒之间的基本关系。这「行事」不是单独的行事,而是信徒与信徒的同行。保罗论到信徒关系,是夫妻的同行、父母与子女同行、子女与父母同行、主仆同行。我们在这义路上并不是各走各路的,基督和众肢体都同在这路上。保罗心目中是以信徒与主及其他信徒的同行为主题。

保罗在第四章引出信徒行事这题目时,把这一点解说得很清楚。他强调合一与爱的相通。他说:「用和 平彼此联络,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,身体只有一个,圣灵只有一个,正如你们蒙召,同有一 个指望,一主、一信、一浸、一神,就是众人的父。」这里着重的是合一——在基督耶稣的名下齐步同行。在基督里蒙救赎的教会这身体上,信徒是一个肢体,这身体其实并未合一,就设立不同的职事在其中工作,以至达成在信仰上的合一(弗四 11-12)。

在第四章里,保罗提醒读者他们往日的行事为人,描述那灰暗的光景。然后,他有力地指出,假如人真的属于基督,就必然在生命上有所改变。他在基督里已经脱去旧人,穿上新人。基督怎样行事,信徒也当每日如此行。你是什么人(在基督里),就要做什么人(在每日生活上)。保罗论信徒关系,就是以这个为根据。信徒的关系必须合一,同时不断长进,不但个人方面,更是集体的,以至整个身体长成基督的身量。这样,作为祂的身体,就自然彰显祂的荣耀,使祂得着尊贵和称赞。

不过,这里是注重实际的应用(其实一点也不忽略教义),集中讨论怎样付诸实行。信徒怎样才能在与 人的关系上长进呢?保罗接着下去就正是针对这个问题。

首先,保罗强调若要建立并持守稳固的关系,必须具有信徒彻底相通的技巧。没有良好的沟通,夫妻的关系根本无法稳固。父母子女间健全的关系,也有赖于彼此的相通。雇主与雇员首先要学会相通,否则无法和洽共处。因此保罗劝人要在日常生活行事上恢复神的形像之后,接著着就讨论相通的问题了。

保罗从第廿五节起分析相通的问题,他说:「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,各人与邻舍说实话,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。」信徒若非以诚实坦率为本,绝不能同行。既同属一个身体上的肢体,必须持之以诚才能和洽通畅地产生功效。这就是保罗的论据,他在第四章中就是尽量发挥信徒相交的问题。因此我们要小心研读一下以弗所书这一段的经文(弗四 25-32)。

基督为主的家庭中,彼此的沟通是首要的,因为这样才能使夫妻父子关系坚立、增长,并持久不变。若没有了保罗在此所论的坦诚相通,就谈不上是真正以基督为主的家庭了。

多年前,一位宣教士和他的妻子从外地工场回来。她变得极度沮丧,回家后经过一年的心理治疗,医生先后与她和她丈夫分别谈话,但也没有结果。后来有人介绍我们的辅导中心,便一同来找我们(我们坚持要二人同来)。一面谈的时候,她转向她丈夫说:「我的毛病出在我嫁你却并不爱你。我根本从未爱上你,只是没有告诉过任何人。」那宣教士与妻子现已回到工场去了,并且相爱起来。她爱他,他也更爱她。她当时有难处,但没有人能帮助她解决,因为她从未告诉过别人。她自己无法应付?别人——包括她丈夫,也无能为力。一旦吐露真相,问题就解决了。以前她的生命是一幕可悲的假装剧,工作受阻,她受罪,丈夫也受连累。全体受牵连,就因为没有真诚的相通。年复一年地受苦,她自怜自悯对自己说:「只恨嫁错人!若嫁了别人,就不在他的篱下,会多么不同呢!」可是这种自怜心理,只逐渐向下直沉。结果她抑郁的程度令她丈夫也不得不中止工作,回到美国去。这个结必须等到她诚实表白了才能解开。她一肯说,立刻就得着援助,她的婚姻就在圣经的爱上重新建立起来。

唐和珍在桌前对坐,她尖刻地指控:「我包保我这丈夫在欺骗我,他加班的薪水私藏着,我知道他吞了钱,我要知道他拿来干什么勾当。」她发现这事后思疑了四五个月之久,结果一天一天变得苦毒。辅导者对做丈夫的说:「唐,你把钱到底拿到哪里去呢?你真的拿了吗?」他慢吞吞地伸手入口袋,拿出皮包,从密格搜出一叠钞票,丢在桌上:「都在这里,我储起来留作结婚纪念时特别给她享用的。」

这对夫妻间的相通出了毛病,她为了一件无中生有的误会,几乎完全破裂。她直到那一天为止,都没有把这钱的事表白。而她所以疑心,也一定因为以往有同样猜疑隐瞒的事发生。两口子互不相通,以至无法彼此信任,否则,问题断不至此绝境。

腓力独自来见辅导者,他不肯与秘书说话,也不肯填写她给他的初步调查表。他坐在那儿过了半席时间,一言不发。最后辅导者说:「外面有不少人希望用这段时间,希望得着帮助。我还是该把这段时间编排给他们,你若不是认认真真对神,就不要浪费时间了。你可否立刻把事情说明出来?」他终于开口了:「我受过心理治疗,什么都尝过了,我苦闷、失望、沮丧之极。他们把各样的毛病名堂加在我头上,其实我只有一个毛病,我自己知道。我把这事深藏二十二年,从未对人开口说过。我结婚并非出于情愿,是我母亲坚持要的。这是我和玛嘉烈结婚的唯一原因,婚后每一天都在心中暗自追悔。」每次他在浴室看见牙膏没盖好,或是在中间挤而不是好好把牙膏从下而卷上去,他就大怒。不是大发脾气,就是一肚子闷气。他不是想:「牙膏在中间挤出来了……」或「牙膏没有盖好……」,他乃对自己说:「那女人又来了!」他对她和这婚姻关系的恼恨,借无数的小事而爆发。他从没有告诉她,也没有告诉过任何人。辅导者向他解释,家庭中不能真诚相待,绝无和谐幸福可言。他花了相当时间告诉他怎样向妻子表白,指出其中可能发生的危机,和避免的方法。于是吩咐他回家见妻子。辅导者说:「除非你告诉了她,否则不必再回来。」结果他与她一同回来。他们诚恳地对付这问题,经过了三个礼拜,辅导者让他们的牧师继续照顾他们。他们离开时简直像新婚一般。真情一旦暴露(经过初时的震惊),他们愿意照神的心意去行,整个情势就改观了。他们的毛病是活在一个谎话里,他们的婚姻建在虚谎上,只有说明真相能够解决问题。

也许你像腓力,把事情闷在肚子里,你自己一定知道的。你一定知道有未解决的事,阻隔了你与家人的相通。你与父母、你与妻子或你与丈夫、你与儿女之间出了毛病,彼此间被铁斧深深地劈开,且因经年累月而积了锈,没有人理会它,你也不觉得有什么办法可施。可是,夫妇的关系若有虚谎存在,彼此阻塞,这婚姻怎会美满?根本不可能。但如果你在神面前存认真的态度,你的婚姻是可以美满的,虽然现在好像一片灰暗。先从这节经文著手:「要弃绝谎言,各人与邻舍说实话,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。」

怎样着手? 先向神承认事实,然后向对方承认。然后看下一节: 「生气却不要犯罪,不可含怒到日落。」这是引诗篇第四篇,那是一篇晚间的诗,提醒人在一日之终把日间一切苦毒怒气清除净尽,不应把怨恨、纠纷、隐藏的事留到第二天。人与人之间的问题必须每天解决,这才不至于累积成疾。怒气本身并不是罪,每一种情感反应都是从神而来,若依照圣经而用时,是没有错的。但是保罗说: 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」

怒气的处理,有两个错误的方向:爆发或封闭。箴言不断强调:怒气爆发便成为罪((箴廿五:28;廿九:11,22),发脾气是罪。许多信徒家庭因怒气爆发而吃尽苦果。有些心理学界人士主张以发泄为治疗办法,在许多小组治疗的方式中,鼓励参加者把怒气与憎恨发泄 出来。他们应该把心中一切应有尽有倾倒出来:「就在此时此地,为所欲为,只管放尽自己。里面有什么,只管大叫大嚷,向对面那个人高声尖叫,一五一十清算他,把他解体。那枕头可以代表你母亲,只管打它,直到它棉毛飞散。」这种措施之中,只顾及一个人的感觉,一点也没有想及被狂怒倾身的对方。根本不必理会对方,只顾不惜代价地叫本身舒一口气便是。

这样的方法与态度根本不合圣经。罗十五 1-2: 「不求自己的喜悦,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。」(又 弗四 31:-32)。箴言说得很清楚,人若任凭怒气爆发,就如没有城墙的城一般。这是极端之一,发泄绝非信徒所应为。

另一个极端是以弗所书四章所提的,保罗指责那些把怨恨埋在心里的人(不管是二十二年、两年或两天)。信徒中有这毛病的比比皆是,难怪以弗所书中论夫妻关系,以这一件为基本关键。正如大吵大闹一样,积怨在心也是罪。

不少人不但含怒到日落,连月亮也西沉不知多少次。素和伟来请求辅导,她防卫式地抱着手坐着,他则

紧张地移动著身体。他们未发一言,你已经可以知道是什么一回事了。她从桌子那一边首先发言:「我来这里是因为医生叫我来的,他说我身体上并没有毛病,我所以患溃疡症,完全没有身体机能上的成因。」她丈夫一直畏缩地坐着。素伸手从皮包拿出一份文件,厚达一尺,八尺乘十一尺的纸,密麻麻写满两面。她大力掷在辅导者的桌子上,说:「这里面就是我患溃疡的原因。」他说:「真的吗?」顺手拿过来看。即或他有心去看,一个月也未必看得完。但他略为审阅一下,便立刻晓得那是什么,原来是十三年来她丈夫对她不住的事的实录,一一开列而且经过编纂。这时你该对她说什么?

辅导者望着素说:「我许久没见过一个像你如此怀怨积恨的人。」她有点诧异,伟坐直了一点。辅导者继续说:「这一份不单是你丈夫对你的所作所为(顺道一提,后来发现她的记录准确异常),这也是你如何处理这些事的记录。这记录是记你自己的罪,对他、对神、对你自己的身体。这是一个无可否认的记录,你自己用白纸黑字写下的。其中的苦毒怨怼,与林前十三章刚刚相反,那里说爱从来不计算(不作记录)。」到那时才有了面对难题的据点。伟固然必须纠正对妻子的错失,但她也必须改变她的反应与态度。

我们发现大部份婚姻的纠纷,都是需要双方负上在神面前检讨的责任。丈夫指责妻子,妻子指责丈夫,双方当然都不免有许多该受指责之处。可是,彼此指责并不解决问题。要解决问题,各人必先指责自己。圣经说各人必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,才能看清楚去掉别人眼中的刺(太七 3-5)。这是许多人的毛病,他们这样攻击对方:

双方处于敌对态度,根本没有谅解可言。怎样才产生谅解?两人要同一方向设法解决问题:

但怎样使箭头的方向改成后者呢?怎样使攻击由人转向事?怎样使吵架的夫妻用神的方法去解决事情,而不是往毁灭的路直奔,两败俱伤?这是问题的症结。答案是:透过正确的沟通谅解,这是唯一的答案。双方必须把箭头向同一个方向,先由一方把箭头指向自己:

另一个箭头本来已是指向你,现在只要你自己也列在同一阵线上,先对付你自己的梁木。这样,你会发觉一个鲜见的现象,两个箭头竟指向同一方向了。当你一开口说:「我对不起你。」,你会十二万分惊奇,那与你凡事死对头的人,竟然立即与你同意起来。于是你解释清楚并且请求饶恕,这是相和的第一步。你必先清除自己的垃圾,才好打开对方的垃圾桶。谅解是这样起步的。

你与家人不能相通吗?这个礼拜里刚发生一场争闹?或许正是今天?对你的家姑?媳妇?说起来,相处的难题一般不是丈夫与丈母娘之间的,虽然卡通漫画中描画他们两者最多。任何辅导者都会告诉你,多半问题发生在两个女人之中,这关系可以发展到极糟极坏的境地,以至没有人敢拿来当笑话。

也许你的问题是父母子女的关系。与你关系搞得很差的是丈夫?妻子?朋友?教会会友?还是邻舍?请听,你必须打开沟通的门。如果你无话可说,这一样总可以说:你对他的亏欠。如果你找不出任何对不起他之处(我当然不是叫你凭空假造),让我提供一件,正是我们在此讨论的一件,你若一直推延不肯去建立和好的关系,你已经对不起他了。

主的教会被蚕蚀,没有一样比信徒间不和更厉害。多少人藏著根深蒂固的嫌隙,使他们与别人隔绝。他们不相合,所以不能同行。他们本该在世上齐步同行,掳掠人心归向基督的,反成了乌合之众,混乱之中自相残杀。这些未解决的问题,信徒之间从未结好的绳索,各自散开,是教会枯萎无力的主因。这种可悲的局面是无可原谅的,因为圣经绝不容许「散口绳」,神也不要「散口绳」。 已给我们彻底对付这难处的办法。

马太五 23-24, 耶稣说你若在坛前献礼物, 想起有对不起弟兄的事, 就要把礼物放下, 先去与他和好 (和好在敬拜之先), 然后再回来献礼物。把事情立即解决, 非常重要, 不可耽搁, 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(弗四 26)。

夫妻们常埋怨性生活有问题,其实问题通常并不关性生活。辅导者发现单单性的问题很少,真正的难处 是一日之问题累积到上床的时候,未在上床之前好好解决了。问题就在此,彼此之间有阻隔。夫妻们真 真正正要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才好。

马太十八 15-17, 耶稣又说到事态的另一方面。有人得罪了你,你也必须去见他,要得着你的弟兄,重建你们的关系,能以同行,能以相交。可见耶稣不容许信徒中间有不和睦的事继续下去的。马太五章说假如有弟兄认为你得罪了他,你必须去见他。马太十八章说假如他对不起你,你也必须去。没有任何一种情形是你安坐不动,等他来见你的。耶稣不许这样,祂不留这余地给你,你总归有去的义务。最理想的(正如耶稣所假设的),就是两信徒不和拂袖而去之后,大家心平气和,都回头彼此求和。应该是这样才对。

信徒每天每周都当清除人际间的问题,以免堆积起来。在信徒家中就更加需要了,因为家中人与人之间关系最密切,是罪人彼此日夕顶撞磨擦的地方。我们像失了方向的汽车,相撞相碰,车头灯撞得稀烂,车尾也碰得开花。所以,在家中实行信徒和睦共处之道,彼此饶恕,是极为重要的,事情必须澄清,绝不可忽视——即或只是皮毛之伤。

说到将来的事,耶稣说:「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。」(太六 34),你不能担上明天的事,因为人肩头仅可负荷一日的工夫。明日如此,昨日的事也该同样看待。你拖著一大堆未解决的问题过日,休想能与家人相处得和洽。你走路也直不起腰,你事奉也事奉不好。背着这样的担子,为主作什么工也会果效大减。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。主说天天背起十字架,就是说每一天把自我钉死。圣经很着重我们每天每天地与神同行,也很着重我们每日每日地解决与弟兄之间的问题。

千万别让事情轻易过去。人与你不睦,或你与人不睦,都要在一日未完之前好好在神面前弄清楚。不论写信,打电话,或直接上门去,立刻去做。在家里则趁黑夜未深,大家坐下来对付它。

一旦关系重新建立了,彼此认罪(当然也向神认罪)了,这只是一个开始而已,你只清除了往日的残渣。现在面临的是每日每天的事了,你千万别再让它堆积。这就是说,你们之间的关系必须有新的样式。 保罗继续说:「污秽的言语,一句不可出口(倾倒出来的意思),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,叫听见的 人得益处。」(弗四:29)。这是从此以后彼此相通的样式,新的关系要以此为准则。

保罗的意思是什么?他并不是单指粗俗淫猥的言语,当然也包括在内,却有更阔的意思,这言语是指「任何破坏对方的话」。青年人的俗语中有「斩他」的说法,正与这意思相近,这等话叫人听了难受。信徒绝不可以用神所赐相通的话语恩赐,去斩开别人。保罗严厉地宣称,绝不可以用言语精打细算地把对方剖割。

不单是青年人,夫妻也会这样误用言语。有时他们对这种损人的言语,已习以为常。最近一对夫妇在辅导进行的时间内,竟互相对骂 气,每开口都少不了一句尖刻的字眼。辅导者只好说:「你们来到这里,口舌显然是原因之一。你们在家这样做,我不管,但在这里我可不准,若再继续下去,只好提早结束。」辅导者绝不可容许这样明明违反神的旨意。圣经说同一个泉源,不能同时出甜水和苦水。信徒不可一面用口称主的名,同时又用神所赐话语的恩赐去说人坏话。

以弗所书这一段中,保罗指出言语的正确用法。我们不是花心思精力用言语去宰割别人,乃是用言语建立别人。我们的话应该指向问题,而不是指向人,这样去解决他的问题,就同时建立了他。信徒不是用言语去攻击人,而是竭尽所能,包括言语,照神的方法去应付当前的问题。

再细想保罗的话:「污秽的言语」,一句也不准。反之,信徒的言语应该用建设性的字眼,而且是「随事」,就是按照所发生的问题而发。这就是说,所说的话要针对问题,不是针对人。

有一对夫妻带着这个沟通的问题来寻求辅导。珍和基的说话粗鄙异常,若不改变态度,他们的问题无法可解。任何人与人之间的冲突,都有至少两方面;一个是两人不同意的那件事,一个是两人彼此相待的态度。基最初打电话来约定见面时间;「我有一个问题,十分棘手。」他解释他与妻子之间发生的事,的确是很大的难题,不易解决。他说:「我与牧师谈过了,他也同意我,珍与我们的医生(是信徒)谈过,他却同意她。所以他们两人都帮不了什么,牧师提议我找你;但我知道你也必然偏护某一方,所以来见你也不见得有什么用。」辅导者回答他:「你已先断定了我,确是无需来见我。但如果你愿意来把问题告诉我,那我就要告诉你,我不想站在任何一边,我只站在神的一边。」基有点出奇:「又有点不同。」于是二人来到,坐下。起初几分钟,他说什么,她就驳斥;她说什么,他也斥驳。辅导者立即制止他们说:「你们的问题是因为那一件事,可是那件事却并不是你们之间主要的问题。你们若不先解决了你们彼此相待的态度,永远也解决不了那件事,以后什么也解决不了。你们自称基督徒,但你们如今的态度完全非基督徒所为。你的牧师和医生可能解决了你们的事,我却不打算这样。你们必须自己作一个决定,更要学习怎样彼此相待。我告诉你,我们通常会见的时期不会超过十二周,多半八周就结束的了。我也盼望你们在这一段时间内解决它,先从你们的态度著手。」基说:「新鲜。」充份表现他的性格

当时基和珍已经分居,基离她而去。辅导者说:「首先,你们必定要住在一起。两个人分开了,而又设法叫他们和好,是不可能的。林前七章说一定要与人和好。现在,有几件事是你们这个礼拜内要做的 ……」他们同意了,就照着去做。他们向神及对方认罪求饶恕,然后切实地打开彼此的阻隔。成为导火线的那件事却暂且不理,等其他的问题弄清楚,他们的态度扭正了,他们的婚姻重新再成型了,然后再把那件事拿出来。基和珍这时一起对付那事件,由于几个礼拜以来,他们已学会了怎样照神的心意,用什么说话去应付各样的问题,到了面对这核心的事件时,他们就懂得如何对付。于是在第十一次会见时,他们说:「我们已把事情解决了。」他们果真解决了。以前他们无法做到,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信徒之间应如何彼此相通。他们用说话宰割对方,用尽心思去撕裂对方。悔改之后,他们开始用话语去对付事,而不是攻击人,就开始领受到依圣经原则去究查事态的乐趣,由此全面性改观了,有了坦率的相交,问题就有了解决的展望。

信徒的生活应学习脱去苦毒、愤恨、争闹、毁谤、恶意,要竭力保持对人忠厚良善。在这样的心田里,,人生的种种问题都必能应付自如,要维持这态度,就要「以恩慈相待,存怜悯的心,彼此饶恕,正如神在基督耶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。」何等的救主,祂不是为可爱的人死,竟是为那不虔不敬的敌对者而死。祂为犯律法的人受苦,保罗说,虽然我们顶不可爱,祂仍爱我们。保罗又强调说,我们要好像主爱我们一样彼此相爱。

爱的发生并不是源于感觉,爱开始的时候,是从施予表现出来的,这才是爱的核心。只要施出去,爱的感觉自然发生。要爱,就得把自己拿出来,时间、物质···无论什么,为要表示爱心;因为「施出」是圣经里爱的基本观念。请听:「神爱世人,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···」(约三 16);「是爱我,为我舍己。」(加二 20)。「你的仇敌若饿了,就给他吃,若渴了,就给他喝。」(罗十二 20)。爱总是从给予开始的,这种施出的心意,能带给家庭新气象。这气象能助长彼此的沟通,而且与日俱增。细细思想一下,也许你也有该做的一份儿,也许你要向神认罪,然后向人认罪,重新建立在基督里彼此相通

的关系。

(选自《信徒之家》,本文收录在《亚当斯文集》里,需要纸质版版,微信联系:271087029)

4. 圣经里的家庭

今日社会根基在摇撼中,不论价值观念、生活行为任何一方面,都受着猛烈的撞击,这是不容不信的事实。基本的原则、固有的道德规范备受攻击。年青人对于旧的东西,不管它好坏,一概弃置。当然有些旧东西是应该去掉的,因为许多都并不合圣经之道,这是必要弄清楚的。可是,不少青年人越走越极端,要连根拔起,把社会的根基也打算推翻。例如,有提议两、三年为期的试婚;又有人认为婚姻可以像买保险一样有年期,到期再续。这样的观念不再是开玩笑,乃是当真的时候,信徒就应该把圣经中对婚姻的基本观点,重新肯定地摆明出来。

婚姻的制度不是儿戏的事,对婚姻和家庭的探讨,实在是针对社会中最基本的单元的探讨。当初神设立家庭制度时,正规的教会尚未成立,正规的国家制度亦未存在。家庭是最基层的,因此,它是首先设立的,在圣经中它是首先出现的,因此,我们必须尽力卫护它。如今它的存在价值已四面八方受侵袭,我们若不防守,后果将严重不堪。所以,作为信徒,要再一次了解并坚定我们圣经的家庭原则,是绝不可少的策略。

最先要重新强调的,是神自己设立婚姻。婚姻不是可有可无的。若无中生有说,一群乌合之众夜里围火坐在山洞口,忽地妙想天开,一致同意结婚这主意一定不错,这群真是无稽了。婚姻并不是人构想出来的体制,在社会上通行一个时期的东西。若是这样,人大可以在将来试行其他的办法。有些人认为婚姻可有可无,应该有更佳的办法可行。他们说:「婚姻在某一时期是无可厚非的,但至今日已过时了,我们需要把它扩大。现在有了避孕丸、合法堕胎,婚姻大部份的功用已不复存在了。」错了,婚姻并非如此。人生许多事物会如此,一时的好主意,不久就被更好的替代了。婚姻却不同,它是社会的基础,是神设立的永久制度,不单为历史的一个时期。

第一宗婚礼是在伊甸园举行的,神自己主持婚礼。注意神描述这婚事的字眼,很有意思,那字是「约」。箴言中叫人提防那油嘴滑舌的淫妇,「离弃幼年的配偶,忘了神的盟约。」(箴二 17)。她离弃幼年的配偶,神就指责她违背了向神的盟约。因此,婚姻直接是神所立的盟约。圣经里的盟约,是统治者与百姓所订立的协议,是严肃的,是在上者加在其属下的人的,遵守者得福,违者招咒诅。所以人一旦置身入盟约里,他就投身在极严重的位置里,不容轻忽,也不易摆脱。

玛拉基也把婚配视为盟约。当时神不接纳人们的献祭,人们问为什么,他回答:「你们还说,这是为什么呢,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,他虽是你的配偶,又是你盟约的妻,你却以诡诈待她。」(玛二 14)。神说妻子是伴侣,也是经盟约而立的。这盟约是在神面前立的,神设立婚姻,不是随便取舍的。我们不可以把婚姻胡作乱为,随意删改。这就是首要的因素,是肯定的、最基本的。

其次,婚姻既从神而来,那么婚姻是美好的。它是在人堕落之前,就有了婚姻。有时听人们对婚姻的说法,那种轻佻嘻笑的态度,几乎叫人觉得始创婚姻的是魔鬼。有些人的确很难接受婚姻是美善的事,由于男女间性的关系,有些人简直认为是罪恶卑污的,不坏透也绝好不到那里。其实婚姻是神设立的,性也是美善的。它原是要带来祝福,叫人快乐的。一次圣经讲座里,一女人说:「你不觉得婚姻的性行为叫人作呕吗?」答案是绝不!性关系是圣洁的,正直的,一点也不污秽的,除非是被罪牵引而误用。婚姻既从神而来,就必然是好的。希伯来书作者说,婚姻的床不可以玷污(来十三 4)。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把婚姻的关系,比作基督与教会的神圣关系(弗五 22-23)。这是婚姻应有的位置,且是可行的。启

示录中,耶稣用新郎与新妇的关系,代表祂与祂子民的关系(启十九 7-9; 廿一 2)。因此可见,神视婚姻神圣公义的。

或问,婚姻即或不算污秽,但也是次等货吧?独身岂不更妙?有人对保罗在林前七章廿六节的话大大误解,他的确指出独身的优胜处与结婚的妨碍。可是,保罗在此比较独身与结婚两者的利弊,并非一概而论,乃是针对当时特别情势而发的。保罗预见一场可怖的血战要临到教会,所以他说:「我希望你们明白,我对婚姻的说法是按现今的局势而言的。」请听他的话:「因现今的艰难,据我看来,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」他不是说独身比结婚更好,而是在那时逼迫重重的情况下,他认为独身胜于婚嫁而已,那时的压逼已近在眉睫了。

弟兄们,我对你们说,时候减少了。从此以后,那有妻子的,要像没有妻子的;哀哭的,要像不哀哭;快乐的,要像不快乐;置买的,要像无有所得;用世物的,要像不用世物。(林前七 29-31)

保罗这里论独身,是当作一种紧急措施。在逼害中,一个人总比有家庭的易于抵受。因此,人家告诉你 圣经中高举独身过于结婚,不可轻信。保罗在林前七章写的是例外的事,并不是正规的常例。

正常状况下,是要结婚,不是独身,伊甸园中是男人与妻子,不是单身一个。独身是例外的,需要持别的恩赐。况且,神明明宣告说:「那人独居不好。」(创二 18),强调男人要离开父母,与妻子连合,(创二 24)这是正规。神设立婚姻,有祂的目的,在圣经中清楚陈明,这里不能一一尽述。其中多方面的目的,这里只能把最基本的几点提出来思想:

创世记第二章的记载很有趣:「耶和华神说,那人独居不好,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」(18节)。于是神从亚当一条肋骨,造了一个女人给他。神做女人「帮助」他,为什么?因为人独居不好。若结婚是次等的事,神绝不会如此说。所以人最正常最自然的状况就是需要结婚。有人一生在婚姻门外,独身生活;有人蒙神赐他独身的恩赐,就是保罗在林前七章所说的。但神创造女人给亚当,因为祂说独身不好。因此人还是结婚为妙,只要一窥王老五的住宅,便可心悦诚服了(这只是一方面而已),其实在任何一方面,都无甚好处。男人需要女人,是理所当然的。

那么,女人是什么?她到底为何被造?何以不单造男?她的本份是什么?她基本的职任是「助手 Helper」(18节),是配偶,就是适合他需要的助力。她在任何一方面都切合他的需要,补他的不足 ,她成全了男人。

神造女人,因为男人需要她的帮助,这是圣经的基要教训。她被造,是为了在男人身旁给予恰当的扶持,在各方面帮助他,这是另一项基要道理。现代婚姻观念中,完全失了以女人为助手的基本看法。现代人的思想中,这观点已不复存,女人再也不看自己为助手。许多女人反而觉得人家应该做她助手,或觉得自己独立自主,与她丈夫站在同等地位上。她会将自己处身于许多的角色里,但其中多半没有视为助手的角色。可是这正是神指派她的岗位。

我们再看下去就会发现,女人若知道自己为助手的身份,才真正得着解放。女权运动若不明白这一点 ,正是无知地作茧自缚。要明白并依循神给她的职守,又知道在丈夫面前的地位,她自然得真自由,除 此之外,女人没有真正得解放的路。请将这观念紧记脑海里:女人是为她丈夫而被造的。

既然是助手,就必然补他之不足,配合他的需要,适合他、成全他。男人与妻子是二人成为一体(创二:24)。他们二人组成一个完美的单位,在肉体上、智力上、情感上,都配合成一完整的个体,是前所未有的。他们融合为一。把一个橙从轴心随意切开,两面互相配合,一合起来,贴切之极。这一面与那

一面相对称,合起来成为一整体。这正是这段经文的意思,神造一个助力,真正适合所造的男人的需要,二人合在一起,就彼此成全,成为一体。

男人需要女人来成全,所以独居不好。虽然这里没有说,女人也需要男人来成全。当神给人独身恩赐时 ,一定特别给他在不完全的状态下生活的恩典,他们要从神那里获得成全。可是这并不是神一般的做法 .

不论任何一方面,男人与女人的观点,有千花百门的差异。男性与女性不同的观点,能同时铺陈,实在丰富得多了。同样一个问题,男女的看法与手法都不同。试以儿童的教养问题为例:女人以她的立场出发,代表了一头母熊对小熊的那种强烈的爱护,有人侵害小儿,她会张牙舞爪;父亲则着意要把孩子推出世界去拼一拼,碰碰钉,捱些苦,势所难免。小孩子能受这两方面的经历是好的,当然必须平衡轻重与适合的时机。

这方面虽然不能再详述,但还有一点要加插的。主的教会对独居的父母们的照顾,少得可怜。一个母亲要独自养育儿女,没有男性的影响力在家里,对小孩子是一个缺憾,尤其是男孩子。做母亲的或因特别的原因不能再婚,那在教会中长大的孩子,没有父亲的照顾,教会就应当从中供给父爱,使那孩子对婚姻中的父亲一方,也有点经验。他需要会众里的弟兄们,或由一些家庭经常邀请他到家里去,经验家庭是什么一回事,夫妻关系是怎样的。教会里的弟兄们可以带他出去玩,钓鱼、打猎、露营等等。你心目中有没有一个这样的孩子正需要你?

在此要再问,妻子怎样帮助丈夫?她做他的伙伴,就是帮助他了。她成全他,因他独居不好,这就是帮助了他。找到妻子,就是寻到宝。有人可以谈心商量,是好事。箴言二章十七节和玛拉基二章十四节说的配偶,就是伴侣,是婚姻的基本目的。人人都需要密友,婚姻正供其所需。有人可以讨论意见,解决问题,谈论商议,实在是好事。妻子在这方面帮助丈夫,人人都需要可以亲密地打开心门的人。

妻子在生理上亦与丈夫相辅相成。圣经中视性为圣洁的、正当的、合适的、美好的。林前七章一至二节,保罗劝人若没有神所赐独身的恩赐,就应该结婚。性并没有什么不对,而婚姻就是性的使用范围。圣经中亦没有以性为不圣洁,只是滥用性能,才是不圣洁。在婚约以外,绝不可以有性行为,但在婚姻圈子内,却可以享用,这是神所定的例,神极力鼓励性的关系。保罗在上述经文中说,二人的身体不是自己作主,就是禁止双方自己放纵情欲(手淫),或自私地拒绝对方性的要求。性不是个人主义,乃是配搭。任何以个人主义为出发的表现,都违反了性的要求。惟独明白圣经「施比受更为有福」的原则,才懂得享受性。其实,性行为中之最乐,亦不单是个人的畅快,而是能使对方快乐满足。夫妻应该使对方满足,他不能故意避开她,用来报复妻子。她也不能以性为要胁的条件。性行为中,包含了完全甘心把自己用爱献给对方,会满足他的需要。圣经对性亦没有矫枉过正,只是有些信徒自作聪明,以为自己比神知得更多!圣经对婚姻中性的责任,说得很明白。

婚姻中还有别的因素,生养儿女,是另一个目的。儿女如箭袋充满的人是有福的(诗一二七)。神赐儿女给人,是他们的产业。创世记一章廿八节:「神就赐福给他们……」神怎样赐福给他们?这里是神赐福的话:「要生养众多。」这是神祝福亚当夏娃的话。是说:「我祝福你们生儿养女,遍满全地,治理全地。」

婚姻并不止于这些。这许多基本的观念原是十分重要的,却往往被忽略了。由于被忽略,就产生无限的悲苦。例如,创世记二章廿四节末句「二人成为一体」,往往被割出来研究。应连接上面去读它: 「为这缘故,人要离开父母,与妻子连合,二人成为一体。」离开与连合的过程,实在是婚姻中绝不容忽视的要点。神说,人必须离开父母,与妻子连合。

这话是什么意思?就是把一些暂时的斩断,为要成全一个永久的关系。婚姻是人类社会中最基本的单元,这是本书最大的重点。而家庭中最基本的关系不是父母子女的关系,而是夫妻的关系。是神自己定规的,这节经文说人要离开父母。这关系要有效地加以调整(不是一刀两断),使儿女在家长大的原有关系不再延续。一旦结了婚,他与父母就不能再维持以往的关系了,必须有所改变。他如今成为家庭单位中为首作主的地位,父母的关系就不能一如往日了。

人虽然离开父母,却要与妻子连合:「神所配合的,人不能分开。」与父母子女的关系相反,夫妻关系是永久的。根据圣经,婚姻是不可以分割的。父母子女关系虽然亲密,可是从来也没有用「成为一体」、「连合」、「完全配合」,或「人不可分开」等字眼来描写的。夫妻关系则必须合一,而且延续不断地在灵魂体各方面结合,以此终其一生,只有死才能叫这关系中断,婚姻是永久性的。

现今的社会看不出这个分别来,我们高举父母子女关系,以致子女受亏损,夫妻也受亏损。记得,神把夫妻安置在伊甸园里,不是一对父子。今日的父母往往为儿女而活,各方的呼声叫他们要用尽时间、精力、金钱、心思在儿女身上。这样做法,只会严重地损害了孩子,何等可悲。把父母子女关系摆在前提,会产生许多害处。家庭生活也因而免不了受损,因为这做法是直接违反神的话,这个关系的颠倒有无数的弊端。

父母把儿女摆在首位的,到了最小的孩子离家之日,多半就会在我们辅导中心出现了。由于经年来为儿女而操劳,他们的言谈、兴趣、时间编排、整个生活的骨架都环绕着儿女们。一旦儿女们走光了,才顿然发现只剩下他们二人。他们要相对过余下一生,恐慌不已。他们已如陌路人,除了儿女之外,并无其他相通之处。他们一直以来并没有建立起婚姻关系,不过藉儿女连结在一起罢了。他们的婚姻只有一个方向,只有一个重点,就是儿女们。所谈论的所有的活动,都集中在儿女。

父母把生活全环绕在儿女身上,是最损害儿女的途径。有一个牌子上写着:「要做儿子的好父亲,最好的方法是做你妻子的好丈夫。」说得很对,孩子们并不需要一味溺爱的父母,把所有爱护关怀倾注无遗。父母把自己大部份时间与兴趣完全堆在孩子们头上,是不对的,甚至对孩子们也无益,孩子们最要经历的,是父母懂得相爱共处。这是父母给子女们最佳的礼物。若非如此,孩子将来怎会懂得建立稳健的婚姻?他们固然需要父母懂得做父母,但更需要他们懂得做夫妻。父母能彼此关注,这是每一个孩子所最需要的。

孩子们在家里受父母全力照顾的,一但离家会怎样呢?如果母亲一直只为心肝儿子而生活,她势必不甘于他离去。离别本来已不易受,在她则更难担了。她不肯放手,就会扯住他左手,而他的妻子则扯住他右手。结果儿子四分五裂,面面俱伤。两女人互相争夺,或彼此成为冤家,或抱怨做儿子丈夫的。何以漫画常以丈夫与丈母娘为题?原因之一可能是唯有这个关系,漫画家敢于拿来开玩笑吧。现实告诉我们,男人与丈母娘之间,甚少产生问题。问题往往发生在两女人中间,彼此怨怼,往往是由于违反了神「离开」与「连合」的正规。

青年人若容自己在母亲与妻子之间五马分尸,而不遵从神的话,人人都受苦。他若懂得离开与连合之理 ,不管母亲怎样说,往往母亲会受益,妻子和自己亦能相安。做母亲的必须懂得到了时候,孩子就要离 巢而出。先教他们学飞,时候到了,就要引他们高飞。所以,父母一定要明白最基本的关系是夫妻,而 不是父母子女。

也许亦该对年青人说几句话,若要造福自己与父母,不要对父母要求太多的注意力与关注。你不必占有 他们全部的时间,他们时间有限,需要花时间在一起,你们有时可以这样说:「爸妈,你们出外自由自

在玩吧,我乐于看弟妹们。」要尽量使父母有时间在一起,独自相对。这样,不但父母受益,至终你也 承其惠。

到了你要离家了,他们应该满有准备盼望你出去,那是理当如此的,是很自然的。他们深信你足以独当一面,开始新生活,而他们也有他们的生活,正急切地有待展开。父母应时常彼此提醒:「等最小的一个也出外了,那该多好。我们可以多花时间在一起,终于真真正正厮守了。」父母们应该存这样的思想才对。认识了婚姻才是永久的生命关系、最基本的关系,就自然会存这样的想法。其他关系都是暂时的,神把儿女借给父母一个时期,让他们学习面对将来,然后就要出去了,他们是父母的喜乐,但并不是婚姻中喜乐的根源和基础。

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关键。怎样才能强调又强调呢?夫妻们,请你自问:若忽然把儿女们取掉,你们当今的生活会变成怎样?细想一下,你们夫妻共处的生活到底如何?你们之间建立了什么?有共同兴趣吗?有没有可以一起做的事,有共同追求的目标?晚上相对而坐谈些什么?就在此时此地,你们之间关系究竟如何?这是问题的关键。如果你发觉难于交谈同工,就必须趁早面对它。你想也想不到的,很快儿女就会离开了。转眼便念大学,一蓦地里出现那女孩子,一下子他走了;那边又来了一个小伙子,霎时间她也去了。在你摸不着头脑之际,事情就这样接二连三,那时你们就二口子相对了。你可以对它谈虎色变,也可以引颈以望,好好计划迎接它。

不要再读下去,先停下来想一想。也许你觉得要与丈夫谈一下这个,也许是你的妻子。你们年青人也许会想回家,体贴地对父母说:「爸、妈,我很快便要走了,我对前途满怀热望。现在我有什么可以贡献出来,使你们的婚姻更加美满?你想我做什么?」一周之中,你有那些方法可以使他们有时间独自在一起?你可以为他们预备饭餐?或你自己先吃,稍晚了,才在烛光下服侍他们进餐?想些新方法。且慢,你满面胡疑的表情?你不相信老父母仍懂罗曼蒂克?假如真的没有话,也许就正是为你们儿女竭尽心血而枯干了。为何你不尽点力?献点殷勤,令他们惊喜一下,让他们知道你关怀他们。

做父母的,也该想一想。爸爸,你向妻子献殷勤,最近一次是何时何日?再上一次呢?相隔多久?有没有经常的表示?有一对夫妻为要出外单独在一起,竟出到要在周末在馆子吃早餐的绝招。无论如何,父母必须找时间共处。要成全这事,责任侧重于为首的丈夫身上,因为下面的分析中看见,基督把这职责归给你,要你维持家庭中正常的关系。因此,你要查察家庭中正常的关系是否合乎圣经,这是十分重要的。如果发现有毛病,何不今晚请妻出外晚餐,大家好好谈一谈?

家庭里时间与活动兴趣的分配

在下列的表格里约略估计一下,你对配偶和儿女们所拨出的时间,和共处时的活动种类开列出来。时间 与活动的份量多少,只是衡量的一个因素而已,看你有没有编配得恰当。此外,更要查察一下你使用时 间和活动的质量到底如何。

活动

与儿女共同兴趣

用另一张纸,把你的时间表按照圣经的原则,再编配一次。做完之后,把这事与妻子或丈夫谈一谈,把 你的意见告诉她(他)。

与妻子/丈夫共同兴趣

时间与儿女在一起

与妻子或丈夫在一起

周日: 周末:

(选自《信徒之家》,本文收录在《亚当斯文集》里,微信联系:271087029)

5. 独身/单身

找伴侣

神在圣经中明明告诉我们,人长大了结婚是常规。神放亚当在乐园里,并没有让他独居的打算。神造了亚当之后,说:「人独居不好。」所以,单身的人渴望结婚,一点也没有错,那原是神所设立的。每人从神所受的恩赐不同,或结婚或独身不一定。人若有了独身的恩赐而偏要结婚,或不满自己的景况,他就犯了罪,正如应该结婚的人却放弃他的权利一样。每人应从神那里得知自己的恩赐,按着去生活。神给恩赐不是飘忽不定的,也不是既赐了给人,就随人怎样应用的。一旦发现了神的恩赐,就要充份发挥其功能,去服事神、荣耀神。神分派恩赐,有祂最美的目标,也是为了人的益处。属神的必须承认神有至高的权柄去分派这些恩赐,虽然未必能看出其好处来。「万事(包括结婚或独身)互相效力,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」(罗八 28)。

独身的信徒往往会不甘于自己的情况,想要结婚,对自己独身觉得可悲。这种常见的现象有何解决办法 ?有几方面。

第一,教会应该首先承认在这方面的疏忽,没有为未婚的青年人预备够够阔而又有意义的接触机会。教会若在这事上悔改,就当行事「与悔改的心相称」,着手为未婚者多花点心。有许多可以做的,就如举行退修会、联合性聚会,甚至给他们介绍朋友等等,许多创新的活动,让青年未婚者得着合适的伴侣。父母也应当负起协助的责任,家庭之间可以安排各种活动,使儿女们可以彼此认识。(注意林前七 36父亲的重任)。时至今日,再也不能袖手旁观了。

至于单身者(多半是女子)本身又如何呢?说清楚一点,未婚的基督徒女子该怎样?这是个很现实的问题,必须直截了当地阐明的。

首先,她必须发掘自己的恩赐。按着林前七章的指示细心研究。那段经文是在逼迫时期劝人独身的(26,29节)。她可以查一查自己的恩赐,例如先从「情愿方面」开始思想(第2,8,9节)。结婚在非紧急情势下,既是正常的需求,那么女子应该会有结婚的恩赐,这样,她就该发挥并运用它。下面会再详述一点。假如她有独身的恩赐,她就该顺服,预备自己,在主的葡萄园里找到主为她安排的岗位。不必为将来担忧,虽然要时时提高警觉,却必须相信主呼召人,必然供应一切所需要,以能成全祂的旨意,而且人行神旨意时,叫他满有喜乐。

可是,那些如今廿六七岁,渴望结婚,又未遇见适合的弟兄时,怎办?如果她直到目前为止,仍觉得自己确有结婚的恩赐,那么她至少应做下列三件事:

1. 为这件事祷告。你会抗议说: 「我当然有祷告啦! 难道你不知道我一直以来祷告些什么?」我知道你

有祷告,但是否就停于此?青年女信徒往往对祷告有一个不合圣经的态度,她们以为只可以靠祷告,别的什么也不问,任何自己的行动,都是不属灵的。你每天为日用饮食祷告,是否抱手坐在树下,等天上用降落伞把食物掉下来给你?你说:「当然不会。」好,那么,你祷告了,就去上班工作,你就得着日用的饮食,是神应允你的祷告。神一般都藉着你的工作来成就祷告所求的(不是撇开工作的)。你的祷告其实就是说:「主给我工作的机会,给我健康可以做工,又祝福我的工作。」因此,祷告必须加上用功。「若有人不作工,就不可吃饭」(帖后三 10)。同样,人若祷告说:「今日的饮食,求父赐给我们!」而不去做工,也是一样。单身女子寻夫,也是一理。她要祷告,也要用心去找他,这就带出其余两个因素。

- 2. 预备自己。只要你相当深信神给你有结婚的恩赐,就该好好培养这些恩赐。这至少包括三件事:
- 一、在家事上充份发挥自己的才能。学烹饪、缝纫、与小孩子相处等等。
- 二、尝试尽量使自己外表漂亮可爱。如果需要节食,就好好节食,如果不懂什么衣服才配你自己,什么发型才好看,就要去学。可是却不要在外貌的修饰上着了迷。虽然你应使自己外表可爱(正如新妇要为新郎妆饰整齐,启廿一 2; 十九 7-8, 新妇为新郎预备自己),却不可集力投资在外表美貌上。小心读一下箴言三十一章卅节和彼前三章三至五节。于是就引入最重要的第三点:
- 三、要发展你信徒的美德。你必须灵力充沛,因为一个有生命活力的信徒,有内心涌流的美丽,会比外 表美而里面空洞的女子,更吸引一个正派信主的男子(唯有这类男子是你所要的)。既懂家事,又可爱 ,属灵生命坚定的女子,是难以抗拒的。
- 3. 向目标进发: 你会说: 「什么?要我采取行动去找男子?」让我问你: 「你日用所需要不要用行动去获取?」一个秘书不但为工作祷告,要预备自己做一个好秘书,然后她还得去找一份工作!你要去找一个丈夫!

怎样找?这是个大问题。首先,我警告你,切勿加入独身女子诉苦的集团,她们只会怨天尤人,而不动一个指头。这种申诉只带来苦涩、失望与沮丧。你无暇于此,工夫正多着呢。你若已加入了,快快撤退!

要去信主的男孩子去的地方,找一份工作可以接触到男信徒的,即或薪水较现有的少也未尝不可。多参加退修会,让自己有更多机会接触信主的男子。当然,你不当以这个为你参加聚会的唯一目的(甚至主要目的)。但参加团契和这种学习的场合,其中一个目的是为了这个,也并无不可。也许你可以加入一间基督教大学。「什么话!加入大学去找丈夫?未免动机卑下一点吧?」女子加入基督教大学的动机,这一点理由应该放得相当高的地位。又可以问你的牧师,请他帮助你发掘男信徒去向,也许他正知道有男的在找信主的女子为对象呢。教会中的家庭也应该留意,可以请合适的男女到家中相聚。你可以请教可敬佩的已婚姊妹,尤其是较迟结婚的,请教她们如何应付这问题,她们也许会给你很有用的意见。

无论如何,设法改进你现今的景况。只要弄清楚这样做会荣耀神,合乎祂的教训。神如果真给你有结婚的恩赐,你又努力学习家事,尽量使自己可爱、活泼、可亲,而这一切都用祷告的心去做,这样,你有十分理由相信神必在合适的时间里,把合适的人给你。做了这一切之后,你可以安心信靠,等候神作工。可能祂仍要在某方面预备你,你自己不明白的,有时在期望中也会有失望。不过,若你自问已尽力而为,又已用祷告把自己完全交托神全智的手里,就要深信结果必然荣耀祂,也叫你蒙福。

总结一句:发掘自己的恩赐,发挥它,表露它。

相配之谜

「相配」是一个危险的字眼。圣经没有这种用法,且一般流行的文辞中,用这字的观念也很易令人误解 ,且是不合圣经的。一般所谓「相配」的观念,不论信徒与非信徒,都会带来不幸的结局。

「相配」到底是什么意思?通常用语中,就是说两个人在个性、兴趣和背景上,都很相称,因此婚姻多半会成功,过于那些样样相反的人。在圣经里,这一点找不出根据来。假如他们两人社会经济阶层相同,又喜爱网球,或双方父亲都穿灰绒工作衣,这些共同点能叫两青年人结合美满,这观念半点圣经根据也没有。相配不相配的观念,必须在圣经亮光下重整。

圣经指出的事实,没有两个人是相配的,不管他们背景同或不同。我们本性都是罪人,也就是说,在本性上根本就无法相配。两个人若要真真正正相配,就必先成为基督徒,然后藉神的恩典,竭力向「相配」的目标努力。没有人是生来相配的,只有圣灵在人生命中作成成圣的工夫,然后才有相配可言。

这样, 怎样选配偶才对呢? 只有两个必须条件:

- (1) 对方必须是基督徒;
- (2) 你们二人不但乐于遵照神的话,依从神的方法,去一同面对各样问题,能彼此磋商,谋求解决,而且更应不断在这方面有进步。

虽然社会经济背景、种族、年岁等因素,也可以成为选择的次要条件,却绝非必须条件。这些其实是蛋糕上的奶油,除了救恩以外,唯一真正必须的因素,是能够依照圣经同心解决问题。有了这个,就是背景相差悬殊的人也可从对方身上得着深厚的影响,生命得以更丰盛。差异(或相似),只是喜好的问题,并非必须的。可是,若没有依照神的话有解决困难的心志与力量,就是背景一模一样,也不会叫两个带罪性的人相配起来。

因此,在未许身心之前,先拿这利害的测验试一试自己:我们能否依照信徒的样式,同心解决当前的问题?这是最重要不过的了。以后的年日里,你们会不断面临困难,那时最要紧的不是双方父亲是否都喜欢某一种汽车,而是:「我们能否依神的方法解决问题?」如果对方时常避开问题,不求解决,或把困难轻忽置之,或不能和你一同用圣经原则寻求荣耀神的解决办法,那么,不论对方有多少适合婚嫁的条件,奉劝你疏远他。除非双方清楚表现能以圣经方法来解决问题,现在已经有这因素,而且有继续发展和长进的展望,否则,关系还是且慢。假如这因素一点也不存在,又没有改进的迹象,嫁娶的事就该止住。要向对方解明你止步的原因,如果到了这地步,对方仍不见得能以圣经原则面对当前这一个问题的话,你还是另觅去处好了。

若心志是有, 愿依圣经解决问题, 只是无法实行出来。那么, 下面两个解释也许可以说明真相:

- (1)对方要不是没有真的心志去依神的方法处事,就是有心而缺乏够强的推动力,去彻底改进事态。再说,在这情形下,也不要急于许终身,必须等到他有真正的改变,且在解决问题的态度上明显地有改进的表现。
- (2) 对方可能不知如何去改,这时就需要善意的辅导,大家同心努力,至终必能达到目的。在这情形之下,要存耐心,竭力面对问题以求解决,尽量找合适的指导。可是,仍然不可许终身,直至对方真有改变,而且有明显的长进表现。记住,神每逢作工,不但给人心志,而且赐力量去完成(腓二 13; 林后八10)。

当然,这一切都应用在你自己身上。除非你在人生的各种关系上,乐意并知道如何用圣经原则去解决,并且努力求进步,否则,你还未适宜结婚。

未婚者的个人结算

在下面表格里,诚实地衡量你个人在婚姻上的资格。再开列你作为一个基督徒,应该在婚姻上作怎样的 准备。

现在的我

神所要求的我

怎样达到我的标准

注意下面各方面:

祷告

结婚的准备

家事

身体

信徒品格

进度

结婚的条件

- 1. 得救了没有? 是() 否() 不肯定()
- 2. 除非你绝对肯定答「是」, 否则绝不可谈婚嫁。
- 3. 和我是真愿意依神的法解决问题? 是() 否() 不肯定()
- 4. 我们到底晓不晓得怎样一同去实行这事? 是() 否() 不肯定()

同样,除非你肯定地答「是」,婚嫁之可能性仍未显明。

家课

在下面开列五件困难,是你们靠神的方法去同心解决的,可以包括彼此不同的意见、难以决定的事、争论的事或个人之间的敌对等。

问题

解决办法

怎样达成

6. 对妻子说的话

以弗所书第四章是不可不研读的,不但为了懂得彼此相交之道,而且必先读了第四章,才可以进入第五章的话去。夫妻相交之道,要产生基督与教会彼此间的功能,这件事的重要性是绝不可轻忽的。若不能 互相沟通,就无法在家里尽当尽的本份,建立当有的关系了。 圣经中唯有以弗所书第五章里,把夫妻的本份描画得如此详尽的。这段经文是根据神始创婚姻的起源,发挥信徒对婚姻的基本观念。可由廿二至廿四节及廿五至卅三节,分为两段。本章只看前段,是神对做妻子的所说的话。应该是很够全面性的:

你们作妻子的,当顺服自己的丈夫,如同顺服主。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,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,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。教会怎样顺服基督,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(弗五 22-24)。

在辅导的经验中,一宗婚姻里虽然有别的严重的问题,但几乎毫无例外地,必然亦出现夫妻失职的问题,一般的形式是岗位倒置。他们没有依照保罗在此所开列的夫妻职任去行,这样,不但使困难难以解决,且本身就成了其他许多问题的发源。这个毁灭性的动力是会自发繁殖的。当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临到一对夫妇时,这夫妻职份就似乎被抛上高空,然后零星落索地飞散而下。结果,丈夫妻子各自承担一部份责任,只是暂时含忍,气氛局促不安,大家都不满意,暂且鸣金收兵。职份的倒置带来进一步的问题,这问题又会带来职份的进一步倒置,如此类推无穷。因此,要知道夫妻在信徒家庭中正确的位份,怎样培育及保持它,实在极为重要。

经文中对丈夫及妻子的两段话的核心,可用两个问题囊括如下:丈夫们,你爱妻子到肯为她死的地步吗?妻子们,你爱丈夫到肯为他而活的地步吗?

以弗所书第五章后段正是说这个,丈夫必须学习爱妻子,如同基督爱教会。做丈夫的就是要为妻子舍命,也要心甘情愿。另一方面,做妻子的爱丈夫,要乐于为他而活。她要把自己的生命倾倒在他身上,做他的助手,这就是为他而活,正如教会要为主而活一样。这两方面的要求都非同小可,都不容易,但神在圣经中就是这样明明地写下了。 定下各人职份的要求,也必能帮助我们达成。

妻子们,神期望你爱丈夫,甘愿顺服他,正如教会要顺服基督。你也许会反对:「且慢,你这话是当真的吗?人类历史到了当今的世代,你真的还固守保罗的旧调吗?今日的妇女还要这样子生活吗?在这女权运动高涨的时代,你胆敢这样对我们妇女说这话?你难道不知道这番话出自古代落后的社会?我们又不是像东方人,女人要在丈夫后面三步。别多说了,时代不同啦!你的意思其实不是这样的吧?」我的意思正是这样。你又会回答说:「那么,试想,不但这教训只限于某一文化的某时地,而且是出于保罗的口,好一个王老五呢!这样的思想留传下来,实在是保罗的错。说真的,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。有两个可能性,一是他成为公会一员时有太太,后来太太死了,就忘记结婚怎么一回事;一是他根本未结过婚,不过例外给他加入了公会。不管怎样,他写这话的时候,根本不知婚姻为何物。他是以独身者的身份写的。」这种说法极端危险,以弗所书五章是神默示的话语,保罗在神的灵感动下写的。女士们,如果你心怀不服,想张牙舞爪,不必怪我,也不必怪保罗,这是神的话。

事实上,有不少人向保罗大发异论,这不是羞辱了保罗,其实正羞辱了这些未经深思而发言的女信徒。 新约作者中,保罗称许女子的话最多,请找时间细读一下。例如罗马书最末一章,还有别的书信,注意 他每逢称许人的时候,多半举荐姊妹们的。他必然有不少知己是妇女界,而且当时的妇女显然十分尊重 他。若称保罗为女人的敌人,或称他为不懂婚姻大事的王老五,实在完全误解了他的教训和思想。

保罗爱护妇女,这段经文和林前十四章及提前二章的话,并没有敌对的动机。他话背后带有更深远的原因,所以我们绝不可以视作王老五孤癖之言,也不可以拿文化背景来断定他,保罗对妇女的观点是前后一致的。他在林前与提前,竭力主张女人要顺服,他并不是根据当时当地文化观念来立论的,他的根据是追源至创世与人的堕落。他说:「因为先造的是亚当,后造的是夏娃。」他又指出男人不是为女人而造的,女人是为男人而造的。他是以创造的次序作论据,用创世记的记载为依归,清楚说明神造男女的

次序。他并不需要用地中海东方文化或希腊文化或罗马文化为证据,他追源于创世,神一开始就把各人的职份划分清楚。

然后他又加上另一个理由,提前二章他说,不但因为创造的次序,女人要顺服男人,而且不是男人去犯罪,是女人先犯罪。他拿堕落的次序,和神对夏娃宣告「你丈夫必管辖你」为根据。保罗乃依这两方面的记载,来发挥他对夫妻职份的理论的。男人先被造,然后造女人为助手。又因为夏娃的恶行,神宣告她要受管于丈夫。所以以弗所书五章中,保罗的教训完全不是按文化背景来说的,乃是按最基本的因素——创造与堕落——来说的。他这段关于顺服的教训背后,就是单单依据这两点,不多也不少,也不必修改什么。既清除了这等反对的意见,我们就可以仔细思想这段经文,和怎样应用在当今世代中。可是请勿一下子作结论,圣经中顺服的真义,会给你意外的欣喜呢!

保罗开口便说:「你们作妻子的,当顺服你们的丈夫,如同顺服主。」这话听来很强烈。你怎样顺服主,就要同样顺服丈夫。他接下去说:「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,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。」基督治理教会,是头,祂指示方向,发施号令。他再说:「教会怎样顺服基督,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。」人们一直想把这话读歪它,设法缓和它、曲解它,或置之不理。可是无论你怎样挤弄它,这句话直截了当的意思,是无法掩藏的。在这几句话里,保罗一次再次对女人说,要顺服丈夫在家中的主权与指挥,她们要顺服。圣经中,彼得有同样的教训(彼前三 1)。彼得是结了婚的人,没有人可以指他为女人的仇敌。

你必先明白顺服的意思,因为命令是不问情由都要遵守的。意思就是说:信主的妇女,你必须顺服丈夫;是基督说的,没有选择的余地。不是说你若顺服就最好了;不是说你若顺服,就会令四周各人更快乐;不是说你若顺服,家庭就会更和洽了;乃是说你必须顺服。你要顺服,基本上并不是为了你和你丈夫要收什么益,而是要表明耶稣基督与教会的关系。你无论如何不能歪曲玷污这个关系,除非你对丈夫有这一种的爱,否则你无法表彰出教会对基督所当有的爱。你对丈夫的爱必然的结果,就是顺服的生活表现。

你会觉得这命令太苛求,是的。你对保罗的教训真正的意思、心中唯恐他真的要你顺服丈夫的疑惧,至此已全部证实了。保罗一次又一次地强调必须顺服。为什么如此重复?因为许多人充耳不闻。可能正因如此,保罗在三节中,用三种方法来说明。他的重复叫读者无法错过,避不开、跑不掉、跳不过。你无路可走,必须依循而生活,遵守它、顺从它、实行它。好,让我们设法明白它的意思。

首先,有许多误解需要澄清一下的。顺服并不等于没有自由,是自由的。一辆火车离开了车轨撞向山崖,它自由呢?还是当它被扣锁在轨道上顺着行走时自由呢?当它在正轨上走当走的路,守当守的岗位时,才真正自由。受限于轨道上,代表自由;受限于轨道上,表示它能完成它的本份。真自由从何而得?就是走在正轨上。学钢琴或风琴的人,怎样更自由?他如果说:「管他什么和音不和音,音阶不音阶,去他的!」他这样学乐器自由吗?不,他要花时间去苦苦练习,才能演奏自如。你会问为什么会这样呢?那撇开乐谱,也不练习的人,坐在风琴前一点也不自由,他拉出一个按钮,把脚一踏,嘈杂吵耳;然后他的手在键盘上如雷轰,噪音大作;结果,一片胡闹,不堪入耳,他根本不能奏风琴。他没有演奏音乐的自由,他并不自由,被无知、无技巧所困,因为他没有花时间去学音乐而受困。但那肯付时间去受苦练的约束的,肯依从正途努力的,结果可以抛开书本,自己也作起曲来了。神的领域里,自由与正规是分不开的。人若在神的心意里遵循而活,他就真正有自由。今日女权运动高涨,我也盼望你真正自由释放出来。这里有女人真正释放得自由的途径:顺服。顺服使她行在正轨中,使她在家中演奏出美妙的音乐。

当你遵行神对女人的要求,成为神心目中的那种女人,那时你就最自由了。神的世界是圆的,你要过四

方形的生活,就势必要把角砍掉。你可以任意而行,跳栏栅,脱出轨道,你可以肆意坐在风琴前(你可误称之为自由),但你终不自由,是行不通的。

顺服的原则贯通整个人生各方面,它包括在教会、在家庭的关系在内(提前二 11-15; 林前十四 34-35)。女人不应该在男人以上当权,像教导的或统治的。因此长老的两方面工作女人都没有份儿。这话并非依文化背景而立论的,乃是根据创造的次序,和人堕落的实况而定。

顺服到底指什么?这是最要解决的问题。有许多偏差的看法,必先把它澄清。信徒在这方面对圣经也有 误解之处,往往把圣经所没有给她们负的担子加在女人的肩头上。本该在家庭带来欢乐、在教会带来祝 福的许多恩赐与事奉,被挤在一旁,或放错了位置。因此,圣经对顺服的真义,就不能不彻底弄清楚。

有一种普遍的观念认为,顺服把女人的地位降低至等于一件附属品,她隶属于丈夫、受丈夫的指使。她要卑躬屈膝,什么也不可以提议,更不可反对什么。她不必说也不必想,总之唯命是从,什么也不过问。

这不是圣经的原意。这也许是回教或日本的情况,却绝非圣经的教训。这样的情景完全表现不出圣经里顺服的意思。依圣经的看法,女人绝不可被压制于丈夫脚下,她从神所领受的恩赐,不可忽视,也不可压抑。其实,圣经所说的情景是恰好相反的。

要明白这个,先来看看关于丈夫为首的那段重要经文(提前3:4-5)。保罗在此论及作监督的资格时说,必须从教会中那些生活上达到神对人要求的标准的人中选出。这样的人是怎样的呢?首先,保罗说他必须是个好丈夫、好父亲,他在家中若未能表现出领导的作用,势必不能做教会的好领袖。在家中怎样才算是好领袖呢?保罗说,包括好好管理自己的家,儿女凡事端庄顺服。

这成功的首领最重要的一个字就是「管理」,丈夫的责任是要管理他的家,原文的意思是「作主管」。他操纵一切,却不必凡事自己动手。监督管理教会,同样丈夫管理家庭。好的管家懂得分派别人作工,他能发掘并发挥人家的专长而任用之,这就是管家,也就是丈夫的位份。

丈夫在家中为首,就是家的管理人,他是头,头并不需要做身体所做的工作。丈夫不必事事替妻子解答,样样为她计划,不是这样的。反之,他要明白神给他妻子做助手。一个好管家对助手会这样想:「她有她的才能,我若要管理这个家井井有条,就一定要尽量培育这些才能,且尽量使用。」他不会压抑她的个性,却是要设法使她的花得以盛开。

如果他数学头脑不够精,他会感谢神给他精于数学的妻子;他也会尽用她的才干。他若不让妻子的才干替他作会计、结算、付账,他的家一定管得一塌胡涂。他并不是就此让位,他仍然掌有家庭经济的最后主权,决定主要的财政进支(数目不大的就该由节俭的妻子作主张)。他应管理全局,明了整个经济状况。在意见不同时,他将作最后的处决。但神给他的助手的才干,他若不尽量使用,就愚不可及。因此可见,丈夫为首并没有降低女人的身份,反而在荣耀神和造福家庭上,得以尽用。

你会抗议说:「可是这是新约,旧约又怎样?」旧约吗?请看理想的女人的图画(箴31:10),每个女人都当时常念这段圣经,丈夫也当间中或一下。这女人是怎样的呢?首先,她被称为「才德的妇人」(箴31:10),但原文意思是「多方面的妇人」。作者要把这出众的女人一部份、一部份地逐一审视,她是多方面的人,个性有多方面,才干有多方面,而且都得以发挥与尽用,这正是一个真真解放了的女性。她必不受压制,她的生命充满意义,满有果子。她丈夫懂得怎样把她的才能显明出来,他是个好管家,把许多事由她决定,她所有才干都尽用在家里面。这一切都包括在「多方面的女人」这一名字上了。「她

的价值远胜过珍珠,他丈夫心里倚靠她,必不缺少利益。」(箴31:10)他可以无忧惧地信赖她,她也勤操作,这是基本的观念。

再看这女人怎样生活:「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」(箴31:12)。注意,她以丈夫为中心,她知道自己的职责是辅助他。她关注他、爱他,一生中对他有益。她甘心为他而活,这是显而易见的。她乐意操劳,家中做个主妇,或者你喜欢时髦点的名字:家庭工程师。

「她寻找羊绒和麻,甘心用手作工」(箴31:13)。乐于做家庭琐务(在这经文中开列的日常职责),和今日许多女人对家务的态度,差别极大。为什么许多女人不以做主妇(或家庭工程师)为乐呢?因为她们从未学会在家务中自乐。她们只顾呆在家里抱怨做女人的际遇;「又是一堆碗碟!一日三次洗完,还不是再弄脏了?日日如是,碗碗碟碟,洗了又脏,脏了又洗,洗了又脏。一天到晚是衣服,洗啦、熨啦……」于是,「一天到晚是丈夫、孩子……」就接着来了。

其实在神的世界中生活,日常事务是必然的一部份。可是这种女人却在自怜自悯中打滚,她们以为: 「我丈夫在外工作,接触多少有趣的人物。」当然不错!这些妻子知道些什么?你丈夫没有事务要干吗?你会问:「你有何资格说长论短?你做辅导工作,日日碰见多少各色有趣人等。」当真有趣!一天到晚听著那些女人诉苦,说在家里怎样受罪。算了吧!人人都有困难,在罪恶的世界里,人人都有难处。男人的生涯亦不比你轻松,也绝不比你的生活刺激浪漫到那里去。最要紧的是能否在不论任何工作上自乐,你丈夫也该如此。

圣经描写的自由女性,是懂得在岗位上欢然作工的。她懂得一边洗碗,一边唱歌,她为有食物使碟儿脏而谢恩。

我作为一个男人,大概不宜作以下的建议,不过我还是要说了。也许你认为是正宗的男性傻劲,这是你的特权,也许你是对的。假定我知道由二十岁至七十岁(只管取个整数罢了),要花五十年时光去下厨,我必然着意在烹饪上好好下一番工夫,一般女人却不。请勿误会,我并非批评那桌上的菜色。举例来说,多半女人连水为什么会烧开也不晓得。对各种食物与调味品的化学作用,更简直一无所知了。如果像你要天天烧饭煮菜,单凭手上的菜谱,我也势必不能边做边高歌呢;如果我这一辈子都要这样下厨,也不会有什么乐趣。我想我一定会设法明白烹饪中的化学作用,至少是基本化学原理。这样,我会多少明白,烹饪过程中化学成分何以产生这样的作用,那时,下厨就会更有兴味了。你还可以开始一些实验,可以不必墨守菜谱的成规,也不怕令全家食物中毒了。

「简直是标准的男人作风」,你会这样说。也许是的,但我要建议的已经提供出来了。无论如何,你越把心思放进去烹饪,所得的就越多。你只要肯用心去做,必然自得其乐。罗拔士夫人(Ada L. Roberts)写过一本书叫做《玫瑰庄的精选面包》,精彩异常,无与伦比。这女人对面包制作过程中的化学作用发生了兴趣,加以改进之后,烘出的面包果真大大不同。开始时她自己问自己说:为什么放这些一般常用的成份呢?别的不可以吗?为何这个先、这个后?不可以倒过来吗?她搜出她儿子的学校理科课本来,发现原来盐会耽搁了发酵。从这个开始,加上其他基本的观念,她发明了新的制造过程,而且始创用新的成份。真是一本了不起的书,我吃过那面包,所以我知道!罗拔士夫人不过下了一点心思,发挥一点创意,就在学烘面包的工作上,大得享受,而且造出超众的产品来。你为什么不仿效?把日常家务视作乐事,把你的热诚与精力倾注其中,甘心乐意亲手作工。

其次,这理想妇人比喻作商船,她像商船,因为她要从远处把食物运来。曾祖母就是这样,每天要出外 换取食物,因为没有冰箱呢。今日世上仍有许多女人,每天用大半时间为家人的食物而奔走,她从各处 搜购相宜又上等的食物,所以正像一艘商船。这工作要用许多时间,必要趁天未亮早早起床,「把食物

分给家中的人,将当作的工分派婢女。」(箴31:15)你会说:「哈!她有婢女嘛!」我知道你想什么:「我如果有婢女,也可以像她那样成功啦!」且慢,你的婢女她作梦也未见过呢!冰箱、洗衣机、干衣机、洗碗机·····,厨房里样样都一按钮便成,除了孩子们;而且你的婢女不会驳嘴还舌。所以,你绝无藉□。

「她想得田地,就买来。」(箴31:16)这女人涉猎于地产经营上,她看中了田地,就买了过来。她丈夫看出她大有才干,作为一个好管家,他同意让她有主权去处理这些事务。这样看来,这女人一点也不似受压抑,她经营的才干是用来造福家庭。注意「用手所得之利,栽种葡萄园。」(箴31:16)她不单买地,更从所赚得的利润再加以生产。「她以能力束腰,使膀臂有力」(箴31:17)。她若在葡萄园中工作,必须如此。「她觉得所经营的有利,她的灯终夜不灭」(箴31:18)。她力求生利,便要勤劳至深夜。

「她手拿捻线竿,手把纺线车」(箴31:19)。因此,「她张手周济困苦人,伸手帮补穷乏人」(箴31:20),这两句对联多美(箴31:19-20),她伸手于工作,就能伸手帮补有需要的人。

「她不因下雪为家里的人担心,因为全家都穿著朱红衣服」(箴31:21)。她给他们红绒衣穿上,也为自己造精美的衣服,「她的衣服,是细麻和紫色布作的」(箴31:22)。这女人在店里买了纸样,坐在衣车前,拿碎料为自己缝衣服。她穿着入时大方,因为是她自己造的。

现在来看看她丈夫。「她丈夫在城门口与本地的长老同坐,为众人所认识」(箴31:23)。请勿错看这句话,以为做妻子的在家里做牛做马,丈夫却在外闲游。圣经中的城门口是市政府的大会堂,意思是由于有个好妻子,做丈夫的在城中升至高位,主旨在于此。他是城中的长老,是城中的重要人物,她的忠贞把他提升至这个地位。

她作细麻布衣裳出卖,又将腰带卖与商家,如身兼好几个行业,有地产,有葡萄园,有腰带细麻衣出买。女人不宜任职是错误的观念,这个城市要员的妻子就有她的职业了。女人的职业到底适宜不适宜,主要视乎这工作是推进家庭幸福,还是一个障碍。

「能力和威仪是她的衣服,她想到日后的景况就喜笑。她开口就发智慧,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则。」(箴 31:25-26)。这女人不是只顾在家操作,也不只是精于经营,她在智慧上也是活跃充沛的。她不只是稍有头脑,而是深深懂得怎样用智慧影响他人的生命。箴言里的智慧是指属神的智慧,她善于应用自己所知的,成为别人的祝福与益处。人们都来听她的教训。

「她观察家务,并不吃闲饭」(箴31:27)。这是显而易见的了。

「她的儿女起来称她有福,她的丈夫也称赞她: 『才德的女子很多,惟独你超过一切』(箴31:28-29)。

艳丽是虚假的,美容是虚浮的,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,必得称赞。愿她享受操作所得的,愿她的工作,在城门口荣耀她」((箴31:29-31))。

让我告诉你,这旧约的标准妇人,是真自由的女性。你要辩驳只管辩去。那女人是快乐的!每一节都明明可见,她是真正「满足」的,她是个真正的女人,兑现了这称号的一切。她从神所受的所有恩赐,都充份发挥和应用。她的个性也并未受压抑,她没有被丈夫扯着头发来叱喝。圣经所描画的自由女性,是甘心乐意顺服在丈夫之下,满有喜乐地为他而生活。她全心全意去发掘神造她为丈夫助手的真正意义,觉得有趣兴奋。她不只是洗洗碗这些操作上做他助手,在解决问题和决策上,都帮助他。事实上,任

何一方面都尽力协助他,丈夫也尽用她的助力。可是当最后决定关头,她若说:「我觉得不该动手。」 而他说:「我觉得应该。」这时他就该下决定,而她要顺服。所有因素好好分析过了,而他仍然决定这样 的话,她就知道不能再改了,这就是顺服。并不是不可以谈论、提议,甚至说服(态度要温顺),乃是 丈夫负起全家的最终责任,她也承认他的位置。

一定要有人作最后决定的,一定要有人在家庭的决策上向神负责的,若人人都说负责任,结果就没有一个人真负责任。任何组织都必须有一个最高总裁,家庭是个组织,这权力不在妻子,乃是在丈夫。你要总管全局,使凡事依照神的心意进行,妻子协助他达成之。

作为管家,你的丈夫承担许多吓人的重任,其中最无所适从、最难肩负的重任,也许就是管理你了!你细细想一下,你觉得顺服很难吗?试想一想他的责任。他要管理你行得通吗?有可能管理一个女人吗?可以的,在以弗所书第五章就有,但要留待下一章再谈。现在的问题只有这个:不管你丈夫尽不尽他的本份,作为信主的妻子,你顺服吗?顺服是你在神面前的本份。

即或你丈夫不尽本份,你也要顺服,彼得前书第三章里正是这样说,这个我们稍后再谈。丈夫尽不尽本份也好,神要求你凡事顺服丈夫,如同顺服主。唯一例外的,是当丈夫的要求明明违反神的吩咐,那时他不再代表神的主权。门徒被禁止传道时说:「顺从神,不顺从人,是应当的。」这里有两个主权:神的主权与人的主权。那时政府并不任用神的权柄,乃是用人的权柄。神的权柄从不自相矛盾的,有了矛盾,就必然有两者在相争。神不会自己与自己的权柄相争。例如:两个不信主的人结了婚,生活放荡,竟任意换妻为乐。后来一个信了主,就说是妻子吧。一晚,不信的丈夫说:「我们又去寻乐怎样?」他的要求分明违反神的诫命:「不可奸淫。」她必须用温和的态度拒绝,她要顺服神,不顺从人。这是例外,不可用作顺服丈夫的推辞藉口。这个只应用在直接违反神律法的事上,这种情形不会很多。

神的要求是严格的,罪人总想逃避它,但靠神恩典,你可以经历真正自由女性的快乐,你乐于做你丈夫顺服的助手,喜乐自然满溢。你会体会活在神定规的次序下,那无比的自由。何不试试?

妻子的检查表

我有没有真正的信服, 甘愿把自己的生命附属于丈夫, 为他而生活? 在下面的表格中, 举出生活的五方面, 试在每一方面举一实例, 来察验自己有没有实际的顺服表现。

类 别 举例

家务

儿女管教

性生活

社交生活

丈夫的工作

如果你无法完满地填写上面的试验,你该好好重新衡量你作为妻子的位份。也许要悔改,然后认真与丈夫商讨一下。在下面的地方,把神在生活上要改变你的,开列出来:

7. 爱的前导

从以弗所书第五章二十二节起的一段经文中,可以用两句问话囊括起来:丈夫,你爱妻子至为她舍命吗?妻子,你爱丈夫至为他而活吗?保罗先对女的说,然后才对男的说,所以我们就照他的次序。现在来

看看第一个问题,看它在信徒家庭中有何作用。丈夫对妻子的关系是什么?

一页纸有两面看,一面是要顺服,女人要顺服丈夫,如同教会顺服基督。保罗用三方面清楚明确地指明这一点,以至没有人能逃避这个责任。神把这责任放在所有信徒妻子身上,为她本身的益处,也为她丈夫的益处。他说,妻子要顺服丈夫为自己的头,正如基督是教会的头(弗5: :2)。从这里他开始解释做「头」的责任:

「你们作丈夫的,要爱你们的妻子,正如基督爱教会,为教会舍己。要用水藉着道,把教会洗净,成为圣洁,可以献给自己,作个荣耀的教会,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,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。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,如同爱自己的身子。爱妻子,便是爱自己了。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,总是保养顾惜,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。因我们是一身上的肢体。为这个缘故,人要离开父母,与妻子连合,二人成为一体。这是极大的奥秘,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会说的。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,如同爱自己一样,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」(弗五23-33)。

如果做妻子的觉得难以遵照神的吩咐去做,请比较一下保罗对丈夫们的话,就知道顺服还算简单。不错,顺服是要学习的,很难,根本与人本性相违,我们不喜欢顺服,里面的旧人要反叛。但主耶稣对丈夫们的要求,相形之下,妻子们的际遇舒服得多了。丈夫这一面是说到做头,祂吩咐你们做丈夫的,要彰显祂在教会中为头的地位。试想,妻子在另一面要表现教会对基督的关系,这关系原该是完全无疵的。我们却知道实在有很不完全的地方。但是基督为教会的头,正好与教会在顺服上的瑕疵相对照,祂是完全的。祂为首的地位永远是正确不偏的,是满有智慧的,永远蕴涵着神全部的心意。而你,就要表现出来,这是神放在你肩头上的任务。

这显然是力不胜任的,罪恶软弱的人无法承担这重任。你也知道自己无法实行这命令,只有当圣灵在你生命中动工,你才能彰显出主对教会的爱与领导。虽是这样,你对妻子的关系,绝不能稍为低置。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,都要活出祂自己。实在的,要在与妻子的关系上像基督,是一项极巨大的吩咐。你要做一家之首,包括你妻子,正如基督为教会之首。你一失败,不但亏负妻子,而且亏负了主,不能代表了祂对教会的爱。因此你的任务是极为严肃的,你在婚姻上不能反映主自己,你就亏损祂的名。神给你的呼召,是要你在家中为首的地位上显明基督的样式。

神对丈夫和妻子都有祂的吩咐,并没有偏重任何一方。神对妻子的吩咐,并没有使她身份低于丈夫。信徒妻子切勿忘记自己的任务或轻忽本份,以为只有丈夫才需要在婚姻上彰显基督。各人都各自彰显基督,同时两人亦必须顺服基督,听从祂所有的命令。彼此之间只是位份不同而已,但是正因这位份之不同

- ,丈夫若失职,就特别亏损了主的形象,是与妻子无涉的。例如,基督在家中的主权集中在丈夫身上
- ,不是集中在妻子或儿女身上。神把家庭的权柄交在丈夫手上,他有责任使用它,用在荣耀主的方向上
- 。妻子的责任并不同。所以,丈夫在家中如何任用主权,直接影响他彰显基督,关系至为重大。同时
- ,他若失败,就特别在人面前羞辱了基督。

现在来看看丈夫的责任。他作为一个基督徒,直接向神负起全家的责任,他是一家之首,为首即为领袖,不单指权利与主权,不单指穿上制服,有指挥操纵大权。这些都必然有,但加上一切权利所必有的任务。丈夫必须在这为首的地位上,负起做领袖的责任,他必须真真正正领导这个家庭。

领袖是名符其实的领导,并非虚有其名的。他不但有外在的能力,也有内在的能力。丈夫对家里任何事都有责任,他不可以对某些事懵然不知的。他儿女的任何事,都不可以瞒住他不经他同意。他妻子不可以在教导上、行事上、言语上进行丈夫所不同意的事,这是他被召为首的权柄。当然,执行这为首的权柄并不容易,这就是上章所论到的地方。一家之首必然是控制全家的,包括妻子,这是最难的一部份

! 怎样控制一个女人? 这有待解答。

先注意,作为一家之首,他必须使全家受他指挥。前面提过的提摩太前书二章十一至十三节,保罗开列了监督的资格,他们的生活与品德,监督是全群的榜样。请听他的话,除了其他的条件,他必须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」(提前3:4)(就是为首的意思),「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,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,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?」(提前3:5)圣经中有三次称丈夫为家的管理人。这处是其一。在第十二节,执事也同样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和儿女。家庭中包括的各样人等,不用在此多说了,其中会有仆人,私人教师之类。问题是:丈夫要统察一切,这里尤其提到儿女。他的家必须在他管治之下,他是住在他家里所有人的头。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五章特别提到,他不单是儿女的头,更是妻子的头(弗5:23),他要负起这领导的责任,这是他的职责。

上一章已说过,做领袖并不是把妻子的才干恩赐压抑。也不是完全不顾妻子儿女而妄行决策,不让妻子有任何决定或行事的自由。圣经的意思恰好相反,好的管家懂得如何用人于事,他懂得怎样使妻子儿女各尽其所能。那坐在城门口的长老必然是个管家,他在妻子身上发掘神所赋予她的各样才能,并且鼓励她付诸应用。她就用这一切造福丈夫及家庭。这就是好管家的工作。他要谨防不埋没或破坏妻子的才干,而且能尽量使用。好管家知道神给妻子做他助手,他记得圣经说:得着贤妻的就得着好处。他不会把她视作附累,乃是神给他的美福,有用的,对他有帮助的。她是助手,既是助手,他就得让她帮助,并鼓励她献出助力。

管家眼目遍察家中各事,却不必事事自己动手。他只需掌管全局,使事事顺遂。他知道家中发生的一切事,知道各事务进行的情形,有需要的时候,他会插手改良修正或帮忙。当然,这不是说他袖手旁观,什么也不做。他当然要负他的责,尤其是当今的丈夫,管家的责任很重大。家的管理一向不容忽视,时至今日,则尤为要紧,且日增无已。

昔日,丈夫住在农村社会里,他的工作就在当地或附近,午饭多半回家里吃,出门远行也不像今日的轻易。今日的丈夫一早出门到市中心工作,晚上才回来睡觉。他工作五日,天天如是,只有周末才见见家人的面。现在的农庄也改变了,爸爸回来吃午饭,但儿女们都到外面学校读书去了,他们不回家吃午饭。人们在路上都坐汽车,人与人已不再见面。因此,做丈夫的既少在家,与家人接触少,就更加需要竭力保持联络,透过妻子了解家中的一切。他必须经过与妻子商谈,知道家中各事,务使按正规而行,修正一切错误。神并没有因时势变迁,就把丈夫的责任卸去。虽然似乎越来越难执行任务了,但今日为父的,与昔日为父的责任同样不变。所以,他们就更该好好思想并实行管家的职任。

领导全家的意思,是要照顾全家的需要,肉身的需用、食物、衣服、居住……,这一切称为日常必需的,都要供给他们。可是,这一方面的供给,一般做丈夫的都没有多大的错失。丈夫们最易失败的地方、最易在领导地位上失职的地方,正是人人以为他该最强的方面。从这经文看来,你会觉得丈夫最热心于领导的,应该是家庭崇拜、家庭查经、家庭祷告、家庭参加教会、家庭在社会的见证,和家庭直接向神的关系,实行神在家庭及个人身上所交托的工作。你会期望他热心于按照神的旨意教导儿女。可是,这正是丈夫们最一败涂地的地方,多少时候妻子成为这方面的主力,只有她不断推行这些活动,她往往要催丈夫说:「今晚到礼拜堂聚会去吧!」

在主的教会中,这些事情的领导往往落在妻子身上,而不在丈夫。这根本是职责的旁落与僭越。由于这位份的颠倒,产生可悲的后果。试想孩子们,他们怎样学习?学习什么?他们主要是从榜样中学习,他们会看出教会是为女人的,男人可以不需要教会。他们会觉得基督教并不是男子汉的宗教,妇孺需要它,男人大丈夫则可有可无。基督教竟然不够男子气概!这是现代的毛病之一,今日的男人认为基督教没有十足的丈夫气概。不少男人是从这样的基督教印象中长大的。描画基督的画家往往把祂摹描成一个憔

悴、软弱,女性化的人,这些画家笔下的基督岂能承当主受死前的几天的煎熬?尤其是最后的一夜。 绝非弱者!可是这些画像经年累月,一代一代的传下去,把男人气魄的基督观念销磨净尽。

那些自由派的慈善家更加强了这毛病,他们所强调的懦弱行为,根本就不是源于那刚勇不屈的基督,祂为人而来受死,打败魔鬼,取得胜利,斩开死亡的绑索,他们的观念完全误解了基督教男性刚强的一面。这种柔化的基督教,在今日所常听的「耶稣基督超级巨星」(Jesus Christ Superstar)中可见。在该唱片中,不断问耶稣基督:「你是谁?你是谁?」没有大丈夫式的回答,没有复活,没有胜利。唱片中描述,一点也没有忠实地把那至终胜敌的显赫人物摆明出来。反之,祂始终留在死人之中,是失败者,自己仍在反问着自己。他们把基督视作人中之下者,更不用说是神本身了。圣经明明说祂是人,也是神——不单是人。在人方面,祂生长在木匠的工场上,那时还未有电动的工具。 必然锻炼出强健的筋胳。一次祂走进圣殿去,人们在那里兑换银钱,玷污神的殿,祂就把他们赶出去,祂踢翻他们的桌子,让鸽子飞散,人却不反抗。这里没有半点意思说,人们不反抗是因为耶稣神奇的大能。这段经文正好说明相反的一面:他们看见一个大有权能的人,站在神公义的一方,他们就颤栗逃奔。基督是个男子汉,任何人只要读马太福音第廿三章,基督如何斥责文士和法利赛人:「你们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。」有祸了,一次又一次地说着,就不能不看出这个面对罪当头棒喝的人,是带着完整无罪的人格,显出何等的权能与气魄。主的人性亦有其柔情的一面,祂为所爱的朋友死去而悲泣,并不以为耻。基督是个男子汉,做父亲的若要彰显主为首的位份,就必须似男子汉。

基督教是个大丈夫的宗教,它的救主有敢死的胆色,视死如归。 漠视十字架的恐怖,肉体的折磨,被神离弃的怆痛,昂然面向耶路撒冷。祂向前不退后,担当人的罪与罚和神的震怒。信靠祂的人,从祂的死获新生。祂是一个男子汉,爱得深,甘愿为人舍命,为着这个妻子所代表的教会而舍命。以弗所书五章,保罗心目中比喻所代表的反复地连击在一起,以至他不得不解释说: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会说的。」这两个思想在保罗的脑海中如此相连,以至他写起来也分不开来了。

丈夫为首的地位必须反映出基督为教会之首,同时表现在爱上,正如基督爱教会一样。因此,为首并不 单在乎权柄,也并不单是责任上的承担,乃是深深地以爱为前导。丈夫被基督的大爱所感染,以至丈夫 能以基督爱教会的爱去爱妻子,这爱的深度,足以为她舍命。

注意,保罗说「丈夫是妻子的头,正如基督是教会的头」(弗5:23),正包括了基督在教会为首的各方面,请翻看以弗所书一章廿二节,保罗怎样描写基督为教会之首。丈夫要知道怎样作妻子的头,怎样与基督作教会的头比较,他可以看这一节经文: 「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,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。教会是祂的身体。」(弗1:22)换言之,万有赐给基督,是为了教会而赐给祂的。而祂在教会之上为首,是为了她承受祝福、为她的好处。在天父右手的一切权柄、能力、荣耀、尊贵,父都赐了给祂,叫祂用在教会身上,作教会的中保。祂为首的地位,是专为教会而有的,因教会是祂的身体。头供给、培育身体,照顾身体。头不会独自行事,必然时常顾及身体的需要。头时常传达讯息给身体各部,为了恢复各部的功用,供给需用,保护供养身体。

基督为首的地位,是对教会极深切的关顾。这就是丈夫在妻子以上为头应有的表现,他们是妻子的头,正如基督是教会的头。这就是说,丈夫为首,并不是独断独行,自己高高站在一旁,让妻子跪在地上抹地的;相反,这为首的地位,是服侍妻子的,是处处为她着想的,是一个爱的位置,完全倾倒为妻子的爱。基督爱教会至为她而死,其他一切岂不都白白给她吗?保罗说当然。因此对妻子也当如此,绝不容许暴君独裁式的为首作风。为首就是爱的意思,就是献上自己的意思。

丈夫不再是单身的人,他不能再单为个人而生活,当然单身的人也不该单为个人而活,做丈夫的对妻子就更有极严肃的责任要负。他的一切决定,都要把妻子放在心上,这是他的任务,也是他的快乐。他的

决定必须处处关照妻子。基督凡事为教会而着眼,丈夫也当凡事记念妻子。他要爱护她,深深地爱她,正如基督爱教会。为首的地位,骤看之下,妻子会觉得吃不消,而其实是为她的幸福,是美事。

保罗接着说,要爱妻子像爱自己,正如爱自己的身体一样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,基督是头,而妻子就正如身体一样。保罗对丈夫们说,妻子是你们的身体。他引用旧约创世记二章廿四节,人一旦离开父母,与妻子连合,二人就成为一体,这关系密切得爱妻子就是爱自己了。丈夫对妻子无论做什么,都与自己相连。妻子与他何等贴近,简直是他的一部份,是他的身体,这就是那重点。所以他说:「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,如同爱自己的身子。爱妻子,便是爱自己了。」(弗5:28)这关系之密切,丈夫若伤害妻子,就是伤害了自己。相反,帮妻子,就帮助了自己。这在凡事上都可以应用的,快乐的妻子,必然有快乐的丈夫,爱妻子的丈夫,也必被妻子所爱。

保罗继续说:「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,总是保养顾惜,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。」(弗5:29)保罗用了希腊文中最温柔体贴的两个字眼:保养、顾惜。丈夫当然懂得保养顾惜自己的身子,是吗?约翰偶一不慎被利器弄伤了手臂,血流不止,他冲到药箱去,小心把伤口洗了,用药料理妥当,保养顾惜。他也许花六天的时间去保养顾惜;女人忍痛力比男人强,男人较怕痛,而且更懂得保养顾惜伤痛之处!

可是,很少男人懂得保养顾惜妻子。彼得也提过这需要(彼前三7): 「你们作丈夫的,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,因她比你软弱。」你看,丈夫要温柔地待妻子,因为她是女人,或说女性。他在这里正是这意思,丈夫不可期望妻子像男人般行事。丈夫若埋怨妻子不够女性化(很常见的怨言),他应该先自问有没有以她为女性相待。做丈夫的必须明了自己的角色和妻子的角色。他必须守住自己温柔体恤的本份,也留意她守住自己在神和儿女面前的本份。要懂得体恤,就先须尽量设身处地,以女人的观点去明白她的看法。这很难实行,但要明了体恤一个人,就正要这样,在她的地位上去设想。当然,不可能十足贴切地明白,但彼得说,丈夫一定要设法了解做女人是怎样的。

丈夫实在很难明白,女人在经期中会稍为变得暴燥抑郁,到底是怎么一回事。对男人来说,是不易受的,他不明白问题所在,因为他没有这问题。但他应该尽量去明白,同时在这时候特别体贴一点。做妻子的肯多加解释,也能帮助他。男人很难明白整天到晚在家看孩子,不分早晚换尿布的滋味。所以有时让男人换半打尿布,单为了叫他更体谅妻子,也是值得的。或者有时丈夫留在家看孩子,让妻子出外,对丈夫的体谅亦大有好处。丈夫要明了妻子的身份,这是任何机构管理人的方针。你若管理一项工作,或是教会中的长老,你必须设身处地去体谅别人,然后才能真正知道他们的问题。彼得正是呼吁丈夫们要这样行。

歌罗西书三章十八至十九节,对这一点有更进一层的解说。这两节圣经正好总结了保罗在以弗所书五章的话:「你们作妻子的,当顺服自己的丈夫,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。你们作丈夫的,要爱你们的妻子,不可苦待他们。」(西3:18-19)多少时候丈夫很容易对妻子怀怨。你会说:「为什么她不照我的意思去做?为什么她不把头梳快点,耽搁出门的时间?我为什么总是坐在车子里等她?为什么每次聚会都因她而使我迟到?我已准备好出门一个半钟头了,她为什么不能守时?」丈们对这些事会满腹苦水。当然,你应该帮助她学习依时,但却不应因她的失败而觉苦涩。你若慢慢了解她,就会胜过心中的抱怨了。你不应每逢她做错时就不高兴,本着你有管理她的权,理直气壮。反之,你要自问:「我一向以来错在那里?如今应怎样做呢?」你是管理这家的(包括妻子)。因此使家人按时赴约是你的责任,解决办法可能要彻底知道四个孩子梳洗穿衣要多少时间,丈夫应决心帮忙,而不是坐在车子里大怒,大响喇叭。

我只想问你,丈夫,你真爱惜妻子如同自己的身子吗?她有困难了,你真关顾她吗?你有花时间去倾听吗?当她为某事挂心时,你也挂心吗?当她不开心时,你仍然开心吗?人与人间的关系,最密切的就是夫妻关系。要使关系更加密切体贴,这份爱当中就必须表现关怀与照顾。

爱是什么?保罗在此告诉我们,爱是舍己,为人而舍己,不是收取,这是世人的想法。爱不是感觉或欲望,不是一种人无法控制的东西。爱是我们做在对方身上的,不是抽象的。爱是一种态度,能表现出实际可触摸的行动的。注意本段经文,基督爱教会,为教会舍己。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:「神爱世人,甚至将祂的独生子,赐给他们。」加拉太书二章廿节:「祂是爱我,为我舍己。」、「你的仇敌若饿了,就给他吃;若渴了,就给他喝」、「逼迫你们的,要给他们祝福。」爱并不是感觉,乃是为别人舍己。

荷里活、电视、唱片把爱歪曲了,现在到处流行的,爱是一种逢场作戏的事,偶然巧合地发生罢了。「我就是无法控制,不由自主。」那在车厢后座与女朋友出了乱子的男孩子这样说:「我不由自主。」他是以感觉为导,而不是以爱为导;他是以情欲为动机,而不是以爱为动机。爱一定是受控制,是一个命令。基督命令我们:「爱你的仇敌。」你袖手而坐,绝不能就此赚到对仇敌的好感,爱不是这样来的。但你若给仇敌吃,给仇敌喝,不久你就会发生不同的感觉来。当你把自己倾倒在他人身上时,你对他就有不同的感觉。感觉一定要有实质的支持才可。凡是以施出为出发点而产生的感觉,才是真挚的、持久的。单以感觉为爱的根基,是变幻无常的。若爱是偶发的,当那偶发的不再偶发怎办?又若偶发的事偶发在另一个人身上了,怎办?感觉是不可靠的,今日飞升,明日可以俯冲直下。感觉不能长久受控制,但真爱却可以。圣经命令说:「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,爱主你的神,要爱人如己,要爱仇敌。」在此,又命令丈夫要爱妻子。

有一对夫妻来到辅导中心,女的说: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来,情况已无可收拾了。」男的也说:「我们已不再相爱。」他们就坐在那里,一眼可见他们以往的感情已尽失。他们也许以为辅导员会说:「那就不必说了,你们若不相爱了,就没有希望啦。」但我们却这样说:「这实在很可惜,我想你们该来学习如何相爱。」你们惊讶不已,什么,学相爱?你是什么意思?简直无稽。一点也不! 六至八星期之后,他们会手牵手离开那里。只要他们肯当真行事,必能重获那感觉与爱情。注意,爱不是凭空而来的东西。以为爱会从仙境那里乘风而来的人是愚不可及的。爱是要培植的,要浇水、施肥,好好照料的。爱需要耕耘,需要除草。爱当然也有难处,但照着神的方法去耕耘,必然能长得高大茁壮。

如果家中没爱,丈夫,这是你的错。家中爱的主要责任在丈夫身上,不是在妻子身上(当然她也要有爱的表现)。记得,丈夫要爱妻子,正如基督爱教会。请听约翰壹书四章十九节:「我们爱(指教会,妻子代表教会),因为神先爱我们。」(约壹4:19)这是我们爱主的源头。并不是因为教会满有爱心,而她又特别可爱,以致基督禁不住要爱上她;不,当我们还作仇敌罪人的时候,反叛、邪恶,在祂眼里可憎可厌,祂就先爱我们,为我们舍命! 祂不计那一切而以爱待我们,决意要爱我们到底。祂选上我们,爱我们,完全不因为我们有任何可取之处。你家中的爱若冰却了,做丈夫的必须想办法。你若要彰显基督对教会的爱,就必须从你身上发动爱。你不能说:「我无法爱她了,因为她不爱我。」耶稣在我们一点也不爱祂的时候爱我们。你是家中之首,家中若缺少爱,或没有爱,是你的错。神把培育爱的责任放在你肩头上,方法是从施出着手。要把时间、心思、金钱和你自己施出去。从现在起,计划每日为妻子做点实实际际的事,要立刻着手。

你妻子可能一点也不回报你的爱,不管你施出多少。但无论如何,这家中仍然有爱存在,你对她的爱可以渗透一切。你家若冰冷、死气沉沉,丈夫有改变这形势的首要责任。这段经文中,没有吩咐妻子要爱丈夫,只吩咐她要顺服。丈夫则要爱妻子。做丈夫的,请你三思,你的任命是艰巨的,但为基督的荣耀,要反映基督的爱,你决不能失败。不过,虽然丈夫的责任是保持家中的爱,却不是说妻子就不必爱了。即或丈夫不爱你,你还是要爱他的。

「且慢,」你说:「你刚才说要告诉我们怎样管理妻子,却花这一大段篇幅说这说那,完全没有提到管

理妻子的问题。」我已经告诉你了。你若不懂,就让我明白地说出来好了。保罗说要爱妻子,就是教我们怎样管理妻子了。爱她,就是控制女人之方。必须爱她,她是为此被造的。当她充份被爱,就完全受控制。爱她吧!你不相信,只管试试。

丈夫检查表

我真是一家之主么?下面的问题可以帮助你衡量:

- 1. 我有没有逐日查察家中进行的一切?
- 2. 在一切进行的事情中, 我是否操主权? 也就是说, 家庭如今所走的方向, 是我做领导吗?
- 3. 我的妻子儿女受不受我控制?
- 4. 我真有尽本份爱妻子吗(把我自己给她)? 列出今日所行的两事例:

甲.

乙.

5. 我对整个家庭有没有负起为首的责任?

如果你的回答不如理想的话,就要彻底重整你的生活方式。在下面开列十件事,是你从今要向妻子示爱的方法。然后,就在今天,实行其中一项,开始你的重整计划。

- (1)
- (2)
- (3)
- (4)
- (5)
- (6)
- (7)
- (8)
- (9)
- (10)

8. 管教的正规

你们作儿女的,要在主里听从父母,这是理所当然的。要孝经父母,使你得福,在世长寿,这是第一条 带应许的诫命。你们作父亲的,不要惹儿女的气,只要照著主的教训和警戒,养育他们。(弗六1-4)

在这里无法详细逐节讨论这段经文,因为家庭的管教问题实在牵涉极广,无法尽言。父母和儿女都是罪人,无法顺利地有美满的家庭关系,需要许多努力。家庭关系从那一方面来说,都洋洋可观,难以包罗,只能在表面稍为涉及而已。我们先从父亲身上去看整个问题。正如保罗在第四节中所说的。然后对青年人说几句话,说不定有年青人看这本书的。

我们看第四节时,立即会问:为什么保罗对父亲们说呢?不对母亲说呢?孩子从小至长,母亲对他们岂非会更直接的影响吗?她们岂不是比父亲更多时间与儿女在一起?她们不是整天面对孩子的顽梗,在每天每时每刻的管教上,岂不是管教的真正主力吗?现今的社会已不再是农村的生活,父亲整天不在家,也不回家午餐,母亲面对孩子的时间比他多,为什么不对母亲说,至少也把她包括在内呢?

保罗对父亲说话,至少有两个理由:首先,父亲对儿女有一个特别的毛病,保罗在此也指明出来:惹儿女的气。但这不是主因,保罗对父亲说的话,也正是对母亲说的了。他所以单对父亲说,是因为父亲对母亲所做的负起一切责任,对父亲说话,因为神将管教的主权寄托在他身上。父亲是一家之首,他对家中一切,有向神作最后交代的责任,上两章中已讨论过了。就如保罗说,丈夫必须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,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。」(提前三4-6)。

父亲管理这家,并不一定要经常直接执行管教的事,他透过妻子管教他们。在圣经时代中,他可能任用 私人教师或管家仆人;现在他把这权力一部份卸给信主的教师。他怎样治家,有许多变化的方式,但总 归要在他控制之下,他知道一切进行的情况。神把这责任交托他,因此保罗说「父亲」之时,并不是单 向父亲说的。他是指着他为父的责任,要求他们尽责来使儿女有良好的教养。

当然,这里所说的,就是父亲在直接教养儿女上,也要占很重的份量。其他好些经文,都清楚说明神的要求正是这样。在申命记第六章中,又分明地说父亲要回答儿女们一切有关信仰的问题。当然这不是说母亲不可以做(提后一5;多二3-5)。父亲不但回答问题,更要引导孩子向神,要把神的律例、典章、诚命,向儿女们解明。不但在正经的场合中教导,在日常场合、躺下、站立、在路上……,就是在生活的任何环境下,都要教导。他必须因时而施教。圣经里的父亲,是经常亲自与孩子在一起,在有形无形之中,事事处处教导。因此并不因他是管家,就可免去亲自直接的教导。不过,父亲也无法亲自做这一切,他是负责总管这管教的工作,一切的训练,和一切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。神至终是向父亲们说这番话。

举一个例来说,父亲属一个教会,母亲和儿女则属另一个教会。前者教导亦遵行圣经,而后者不信圣经。因此母亲站在不信的立场,儿女们受的是自由派的教义。父亲在这家中就失了领导的地位。他应该采取行动把家人联结起来,坚持儿女的教导要符合圣经。

父亲要怎样管教儿女呢?消极方面,保罗首先说:「不要惹儿女的气。」父亲不能容许自己或妻子或任何人惹儿女们的气。读一读歌罗西书三章廿一节相类似的经文中,比较一下两处的字眼,会很有意思。把这两个意思合起来,保罗的心意就十分清楚了:「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,恐怕他们失了志气。」(西3:21)这里是说不要 泄他们的气,折磨他们的心志(前者是指怒气)。

怒气与气配合起来,正好刻划出今日孩子们的际遇。而且这种义愤待发的情怀,分明表现在今日少年人的反叛气焰里。他们不满意父母们,对他们绝望。在辅导过程中,时常听见一句气愤愤的话:「多余!」他们的结论是不受教了,愤然向父母反叛,把耳、思想、心,全部向父母封闭。今日的情景,用怒气与泄气来形容,再好不过了。少年人对父母的管教厌烦,失去信心,失望,以至一笔把它勾销了。

原因何在?儿女何以放弃?什么惹起他们的怒气?注意这节是指到管教的。背后有了错误的管教,儿女觉得受够了,他就不再回头。当然,年轻人也不应该以此藉口来容让自己放肆。但这试探强而有力,管教总是难受的,而不合圣经的管教就更加倍难吞得下。事实上儿女们惹出气来的场合,多半是不按圣经的管教情况下出现。

管教不及

很奇怪,与这等少年人交谈中,发现最令他们气愤的,不是管教本身,也多半不是管教太严,而是管教 不及。

试研究一下其中道理,例如:预先没有说明的规例,等到孩子犯了才提出来,必招怒气,这不是管教。如果你对孩子说:「你这样做就会招责打」,可是第二天他做了也没有招打。那结果怎样?没有一贯的管教方向,规例若天天改,孩子根本无所适从。父母对规则的执行朝令夕改,孩子自然感到困惑。这样的规则根本不是规则,只会招惹怒气。这样的规则含糊不清,惩罚不明,界线不分。管教天天更改,孩子们终于撒手放弃:「守规则有什么用,根本不知那个是规则!」篮球赛的规则如果天天更换,你说生气不生气?但多少所谓管教正是如此进行,在信徒家中也不少。

今天小玛莉从河边采了一朵可爱的花儿,回家送给妈妈。她冲进厨房,地板正好打过蜡。她没有看地板,只注目妈妈的脸孔,盼望她会闪出欣喜的光彩。可是妈妈没有看花儿,只看见地板上带进来的泥巴。玛莉被责骂得狗血淋头。她的反应怎样?「我一心想叫妈妈开心,却几乎为此送命!」妈妈那夜扪心自问,「我差点儿把她踢出厨房,她实在冤枉。」妈妈原可以向玛莉认错以求补救,但她没有这样做,就带来不堪设想的后果。明天玛莉会犯上真正严重的过错,也许是说谎,或驳嘴反舌等等。但妈妈因昨天罚得她太过份了,今天就姑且放过她。儿女在这种互相矛盾的管教下长大,他们会这样想:「何苦?」他们把二加二,结果得的是十。他们想:「今日无缘无故被人打打杀杀,明日我打杀人,却平安无事。无法预料,没有规限,也不知道招来的惩罚是什么。有什么用?干脆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算了。」于是,他们把妈妈(或爸爸)抛诸脑后。朝令夕改惹他们的气。

父母为什么守不住准则?为什么处事变幻不定?疏懒是原因之一,没有致力于管教,好好地计划等等。管教是要花心血的,但是更重要的是,父母也要先有改变,才能施教。父母们多半放弃得太快,今天颁令,不立即见成果,随即就放弃。一个规则和惩罚可能执行二、三天,若不见什么改变,就认为无效了。他们往往忘记了自己进行更新的计划时(例如节食),也要花很长的时间。自己失败了,会期望人家忍耐他们。对儿女,就忘记这回事。一件事实行了两三日(其实需要两三个礼拜才开始生根),放弃了,又试行另外的办法(也是两三日为期),一面希奇为什么没有一事行得通。让我在此明明白白地说好了:管教孩子是长时间的工作,要有清楚的规则,且要持久的执行。管教不足就是没有标准的管教,随意变换的管教。

年轻人需要准则,他们要知道规限何在。有些经常受错误管教的孩子被带来受辅导,我们和他们的父母一同会谈,最后提议:「我们来把它一一写下,列出行为的规条。你知道规则,也知道犯规的惩罚和后果。我们会提醒爸爸妈妈依照去行。你若知道爸爸妈妈会照约行事,你觉得比现在的情形会改善吗?」他们一律回答:「当然好啦!」当真正的管教顺利进行了,孩子们如释重负,嘘一口气。他们如今知所进退,可以指着爸妈说:「你答应这样的。」他们也可以要求父母依规行事。

年轻人要知道自己的位置是什么,不但对父母而言,就是对同辈的关系,也是如此。辅导过程中,不少少年人说:「我告诉你吧,最好不过是知道界线在哪里。当同伴们要恶作剧,自己也把持不定想随伙行事时,我可以这样说:『我如果这样做,我知道爸妈会怎样处置我,我不干了。』」他们为此感激不尽,他们乐于知道规限到底为何。当然,不是每一个少年人都一样。但只要肯稍微想一下的人,都不难看出其中的益处。变更无常、前后矛盾、界限不明、模糊不可靠,是首当其冲的毛病。(本章末有一张行为规则的表,你可以用以制定家中的规则。不过先要立定心志忠实地执行,否则不要动手。其实又为什么不立这心志呢?)

当然,还有其他惹儿女气的事,有时管教不及是由于太多规则。这听来似乎是过份的管教,其实不是。 试想,如果像有些父母那样不断地增设条例,你以为在管教上无懈可击了,其实条例不断加增,结果一 是你渐渐变成一名警察,一是(多半属这类)许多条例根本没有执行,两者都不好。太多规条,你就得 无时无刻侦察巡视,注意每一件违例的事,每一条规例都要监视,否则就无设立的必要。事实上,设了 例而不执行,不如不设为妙。父母设例而不监察执行,就等于说他不卖账,他是不可靠的。他有时执行

某些规则(多半是初设立之时),但没有人晓得什么时候会执行哪一条。对孩子来说,是一个很不安全状况,他无法预料斧子什么时候会斩下来。

规条一旦设立了,每逢违反的事发生,你应当知道,而且依照所颁定的惩罚执行。如果有二十五至三十 条规则,你势必花整天的时间去审查有没有违例,你什么其他事也没时间做了。但要是你只定三条(两 条更好),忠心地执行,不久孩子们就心知肚明,知道规则一旦定下,就必然会执行的。

一条规则好好地执行,对于管教孩子顺从,胜于二十五条无法执行的规则。第一条确立了,就可以增设 第二条,这样至终收效更快。

由此可见,父母的心意原是好的,但往往把太多堆在身上,应付不来。结果就干脆不去应付算了,儿女 因此惹得一肚气。在管教的赛场上说得头头是道,却不遵照球赛的条例去进行。试想,你和孩子玩棋 ,每次他都要改棋规,你觉得怎样?一肚子气,是吗?

神给人一生只有十条诫命。在伊甸园时只有一条,以顺服为中心,且惩罚清楚说明。亚当夏娃不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,其他的都可以吃,只有一棵不可以,一条规则。惩罚亦明明摆出来:「你吃的那日,你必定死。」早在人犯罪以先,神就已经说:「不要这样;若这样,结局就会这样。」事情真发生了,神执行到底,人死了。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时也是这样,神的律例、刑罚、赏赐,清清楚楚在祝福和咒诅山上说明。顺服的明明说有神的祝福,不顺服者的咒诅亦一一陈明。这些都是事先早早颁布的。神说若他们犯罪,就会被分散到各方各国去,祂也预先把那可怕的围攻和城的被毁告诉他们。神在许久以前就告诉他们,他们明知惩罚是什么,也知道为什么有这惩罚,他们未入那地就已说明了,结果他们失败,所受的咒诅正实现了神预早所警告的。

许多时候,会在怒火中烧之际宣布规则与惩罚,其实那绝非颁布规例的场合。小玛莉手拿鲜花,满脚污泥,蹦蹦跳进厨房,妈妈大怒尖叫说:「你一个礼拜不许出外玩耍!」她到底罚谁?她不可能执行这惩罚,做到三天已经很出奇了。况且根本这惩罚就不公道,也不明智。孩子预先不知道这回事,也不知道会有这后果,突如其来在怒气中爆出,太迟了,太糟了!

管教不及的另一原因是主权的分歧。夫妻对规则惩罚意见不一,又没有花时间冷静地,在事发以先,好 好商谈协议。等到太迟了,一方盛怒,一方较缓和;一方如雷公在小约翰的头上,另一方看出不公平之 处想调解,形势大乱!事态实在不必发展至这地步,两方面都未必对。可能惩罚有两方面的观点,却从 来没有摆明出来。但不管原因是什么,意见分歧的问题,只有一个解决的良方:父母必须一起预先考虑 和决定怎样办,否则,不但不能对症下药,以后犯规的事继续发生,就越增加彼此的分歧了。

孩子是十分机敏的,他们一眼便知父母双方不同意(注:父母和少年人之间有了隔膜,往往最先要修补的,是父母之间的阻隔,然后才能沟通到孩子那里,当然对付自己生活的主要理由,是要讨神喜悦。如果以往由于主权分歧,以至管教失效,后来,父母之间连合了,有了新的关系,大家同意一致用公道的方法管教,又能前后一致地执行,那时,在孩子身上会看出很显著的分别。单就这一个分别来说,对那些满肚狐疑,无所适从的小孩子,已是一个不可置疑的证据。)他们往往根据这事实,自己再用斧子加砍几下,设法使父母反目,自己便得其所欲。不过,这后果他们自己也会不满意。父母不能同意,管教自然不及。孩子虽然插身其间,却实在很讨厌这样的局面。有时父母虽然经过详细商议,仍不能同意时,妻子应当顺服丈夫,她绝不可以鄙视爸爸所说的,她必须对神赋予爸爸在孩子面前的主权,表示尊重

一家里有两家庭同住时,若不能按照圣经去处理,必然导致分裂。祖父母要设立他们的主权与规则,想

废去儿女所设的规则,这是不能容许的。神立丈夫为一家之首,连住在其中的祖父母也在内。有一个人家,虽然两代同住一房子,却分开住的地方,各有各生活的方式,来解决这问题。另一人家觉得这样行不通,要一起住,有一律的生活方式。多半来说,两种形式都要好好经过商议才可。

若儿女(带着自己的儿女)住在父母的家里, (这实在十分不妙), 各方面的主权会有抛来让去之险。但若是祖父母的家业, 他就有权支配家内的一切(在圣经原则之下)。若他们的儿女对孙儿们的教养, 与他们的看法有出入时, 就必须从圣经中寻出可行之法, 不可以为此而争执吵闹, 那只会叫人人困惑迷茫。只有两个可能性: 可以设法说服祖父母, 认许他们的方法是更好的; 或, 这个行不通, 就要分开了。没有第三个办法。

挫折横蛮的办法(而不是保持尊严的办法)必然产生问题。例如,妈妈决定采取大叫大嚷的管教法,就招来全家的混乱烦燥。不久,她就会发觉此法不行,她叫嚷的声浪到某一个程度,儿女也学会住在瀑布旁边而充耳不闻。于是她要增强声响,以获取注意力。(一孩子对来玩的朋友说: 「我们不必管她,等她用发火的声音才算。」)再过不多久,这声调又已成了「正常」,又需加强一度。这样进行还算生效到一个时期,就达到高原状况,凝滞不动了。她可以继续增加声音的音域与强度一直至喉沙声裂! 叫嚷法就此完蛋,此路根本不通,半点作用也没有。这些毫无尊严的管教法,随之而来的只是有增无已的苦恼,把妈逼至发狂。结果,她在孩子眼中,只觉愚鲁拙劣,他们厌烦、气愤,终于放弃。因此,管教不足就成了招至惹气与泄气的主要破洞。

管教太苛

太苛的管教有时也会招至儿女的怒气。有些信徒对当今社会的自由放任作风,强烈地矫枉过正。其实凡是矫枉过正都是不对的,神的话才是信徒的标准,总是平衡的,不走极端的。矫枉过正是由于钟摆式的思想,一摆就到了同样偏差的极端去。父母要依照圣经有所矫正,却不是矫枉过正。做父母立心好好管教,是对的。不过有人却走了很厉害的另一极端,所有极端都不合圣经。

例如,爸爸既知道自己是一家之首,代表了神的主权,于是他穿上官服,擦亮身上的铜钮扣、帽上的徽章和胸前的星章,就此昂首阔步巡行,手里挥着指挥杆,间中用来在孩子头上拍他一下,以作提示。这样专横地任用神的权柄,是误用了。滥权妄用总是错的。当不需要用权柄时,拿权柄来大讲大论,往往引至非议。一味拿权柄来作招牌,作威作福,表示父母未明白这权柄是为儿女的益处而给他们的。凡是这样任用权威的作风,必然带来许多无谓又过份苟刻的规条。若「诫命不是难守的」(约壹五3),我们的何以要难守?

另外有一方面是父母无意地把孩子隔绝的,就是家庭崇拜。往往家庭崇拜的进行,似乎单单是为了孩子们的益处。其实应该为整个家庭,而不单是为孩子。不要单把读经祈祷当作为孩子而发,有时可以用一段圣经,讨论怎样应用在爸妈的生活里,这些往往是孩子无从知晓的。这对应用圣经在整个信徒家庭日常生活中,会有很长远的果效。

在这方面,孩子也需要眼见父母意见不合的时候(不必全部闭门进行),但他们也要看出父母怎样以信徒的方法解决彼此不合之处。否则,父母在教导儿女如何依神的方法解决婚姻问题,就未尽本份了。

与管教太苛而来的,往往是刑罚不公。苛教者用大锤来打小钉,孩子对此等待遇,也会愤愤不平。这种态度会产生愚拙和不相称的惩罚,无法分辨异同。例如,孩子学上了驳嘴,每逢他反舌相攻的时候,父母自然要制止他、管教他。要叫他知道这是不尊重父母,也得罪了神。要用言语教训他,也可以加上刑杖。可是怎样做法呢?首先,父母要小心不可在惩罚里有诬虚假。否则,结果如下:他不但制止了驳嘴

反舌,连所有交谈也止住了。他会把基本的沟通也堵塞了,这是父母之大忌。因此,一方面必须制止驳嘴,却绝不能防止了正常的讨论,包括讲理、解释、述事,是孩子觉得不能不说的。父母会误解事态,有了新的资料,就会有不同的看法,孩子可能有所见地,应让他有机会发表出来。

孩子有正当的心意要发表,应该鼓励他说出来(当然态度要恰当)。青年人何以放弃?彼此沟通的阻塞到底何在?什么使他们对父母不理睬,不肯跟他们谈?多半是由于父母一直不好好听他们说话。他们一次又一次地碰壁,就产生反面的效果。他们会说:「有什么用?」接着愤然放弃:「我去找别的人谈。」因此,父母必须辨别什么是驳嘴,要禁止;什么是积极的沟通,要加以鼓励。

你会问:「可是怎样辨别呢?」的确很难分别。但不一定要你去作决定的,让儿女们自己去分别二者吧!一旦他们年纪足以分辨两者的分别时,就把这责任交给他们。连很幼少的孩子,也会很合作地用某记号来表示有真心话要说。你可以这样:「我们何不选定一句话,或一个动作,作为有话要与我们说的讯号?」可以用任何句子或动作;但如果你幻想力贫乏,可以用有话要说等术语。每逢管教的场合里,孩子说话前加上这一句话,就表示父母必须好好去听。这不但让儿女有机会取得父母的注意,留心去听,而且更让父母有一刻收敛的机会,衡量事态进展情形。最妙的,就是把分辨之责交给儿女,这权利是属于他们的。当然,你得提醒他这是个权利,不可妄用。他绝不可用来反驳,也不可用来说粗话报复。这权利是特别为彼此沟通而设的渠道,必须单为这目的而用。

管教太苛的另一范围,就是必须要分辨哪些是一定要执行的定例,哪些是要让孩子自己去学习的。小孩子到了可以学荡秋千的年龄,秋千对他就具有莫大的吸引力。他想学,但他看来还是那么幼小!不过秋千却是他一心向往的。妈妈心想:「这孩子走路也未稳,我该让他 秋千吗?」她不想,她知道若让他上去,一定有意外发生,不免损伤流血,但愿不至太厉害。于是她设法尽量拖延,但始终不能免。到了那大日子,她该怎办呢?聪明的,她会把他放上秋千去,教他怎样荡才对,怎样不对等等。她陪伴着他,直等他玩上手了,就始终要离开他,她不可能陪他一个礼拜。她会咬着牙,等候那无可避免的尖叫,叫声一响——这是势所必然的——他碰伤了,他也要从碰跌中学习呢!

另一方面,若同样的孩子跑进厨房,向煤气炉上「美丽的小火花」一手采过去,妈妈该怎样?是不是说:「让他从损伤中学习」?绝不。她急急把他的小手拨开,说不可以。为了他着想,她保护他免受严重的危险。他会烧坏了幼嫩的筋胳,一生残废毁容。她无法容他伸手抓火。

父母必须学习分辨秋千案与火焰案之别。记得,幼年时很易分明,慢慢就渐难了。你会自问:「穿窄管裤、留长头发,是秋千案抑或火焰案?」你一定会有问这问题的。另一方面,假如你十来岁的孩子要吸毒,这是火焰案抑或秋千案?在吸毒与长发之间,有何分别?是否有些要他们自己去碰撞,有些真正严重的问题,父母必须踏稳脚去阻止的?

再举一个管教太苛的例:任何事都说不。这些父母要三思的重大问题。有时父母事事虚张声势,这种父母通常除了「不」之外,什么也不说。设想你每向丈夫或妻子或亲人说什么,总是回答「不」或「不可」的;设想你从来都得不着半句鼓励或赞赏的;设想他从不对你说:「哇,你这回做得出色极了!」设想他似乎只看见你的错处;设想他从不会用爱来包容这些错处;设想他若是跨在你上面挑三剔四;设想每次你问他要求什么,他总有理由批评,务必在所有对答中拒绝你。久而久之,你会觉得怎样?

可是,你知道吗?这正是许多父母给孩子们的印象。他们对好处不加表扬,没有好好鼓励他们,反之,嘈吵声、打破花瓶、脚上的泥巴等等,就大招注意。当然,这是简单易行的。反面的事总是招引注意的,因此集中心力去行消极之路,是不难的,于是这往往成为父母唯一的方针。他专心致志于挑出儿女吃饭时筷子有没有拿好,有没有失礼之类。信主的父母必须一思再思,不可忘记孩子听话的方面,乖的

地方,不可忽略他们没有失礼的场合。赞扬优点是要花心思的,比挑剔毛病更难。

奇怪,神对儿女的命令是积极的:「要孝敬父母」。那不是消极的命令,如「不可偷盗」,「不可杀人」。并非所有诫命都是消极的,有一部份是。但这一条却是积极的:「要孝敬父母」。

另一件有趣的事,就是保罗指出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:在世长寿。这里有应许、有奖赏、有鼓励。 因此,信徒尤当首先通晓用奖励去管教儿女。

行为主义者也谈奖励,但你若寻根究底,他们所利用的奖励实非奖励,只是一种手段而已。他们对神在孩子身上的形象并不尊重,他心中没有圣灵作工的地位,未有悔改的生命。他不思念主耶稣赎罪的大功,被来世间是流血为人舍命。信耶稣的人中,有成人,也有小孩子。他们不但心被血洁净,且圣灵在他的旧人本性中不断作工。而且, 祂的大能帮助他们趋向神的诫命,力求遵循,得着奖赏。行为主义者对个人的地位,并没有依照圣经的观点去重视。他只注意心理的类型,但他满口奖励办法(错的),比信徒更甚。这一条诫命表明神自己怎样激发小孩子,用一个应许去进行。把奖赏摆明出来,奖并不等于没有罚。不过这命令是强调在奖赏方面的,值得注意。

在此也许要澄清一个问题: 杖责是合圣经教训的。在箴言中处处劝人要用杖来管教儿女。「愚蒙迷住孩童的心,用管教的杖可以远远赶除。」我们在奖赏上失败,在圣经强调的责打上也忽略了。杖责是当场用恩慈的心执行的,儿女会对恩慈一词大表疑惑,但其实再没有比杖责更恩慈的惩罚了。圣经提倡的并不是严重损害身体的责罚,弄至骨头脱裂之类,这不是诫命的本意。杖责若小心地用爱心,带着正确的目的与用意(还要适量的力度),实在是最仁慈的惩罚法。今日的囚犯在监牢中经年累月,又施行释囚的复原计划,但情况并无好转。有时施以三十九大板,可能收效更大。这样说不定囚犯可以早些释放出来,及早从新做人。

无论如何,当孩子们在辅导过程的讨论中,也有同样的结论。若由他们选,他们一律宁可受体罚,胜于 长期性受剥夺权益的煎熬。谁说后者更显恩慈?这正如把孩子铺陈在铁架上,爸妈则日复一日地以消极 抵制的冷眼对他,孩子像阶下囚,父母在外面日日巡逻,这称为仁慈,简直是虐待。

最好是叫他俯腰向下,手抓脚踝,「摆好姿势」(那是最安全的方法),然后打屁股。「摆好姿势」有两个好处:一、视野目标清楚,发桨方便,不会走漏,一打就中的,恰到好处。更重要的,孩子手抓脚踝时,他的手不会挡在桨与捱打的部位之间。用手去保卫自己是本能的动作,父母必须留心不致打伤他的手指,若用的是木桨,打了手指会断骨的。由于桨动快过手,他手抓脚踝,未能及时阻挡桨力。所以「摆好姿势」是安全措施。有些父母说木桨有和缓的作用。

细想吧!快手打了屁股,岂不是更能随即恢复和洽的关系吗?刑罚已完毕,不必与孩子针锋相对几天之久,或几个钟头。他会大叫大嚷,又踢又哭,然后你把他抱在怀里。他已受了该受的惩罚,事过情迁,一了百了。神对刑罚的基本观念正是如此。

管与教

以弗所书六章四节还有下半段的话,是这经文中积极的一面。保罗警告父母不要惹儿女的气,但「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,养育他们。」神不单告诉我们不要怎样,还告诉我们应该怎样,和怎样去实行。神命令父母要照祂的方法去管教儿女,祂并没有丢下他们,由他们苦恼;也没有让他们自由发挥。在这里祂说明了祂的大原则,父母要从这里出发,负起责任去进行。「主的教训和警戒,养育他们。」正代表了神的训导法。

首先,注意这管教是从神来的。一切真正的训练都是从神来的:注意「主的」两字。

第二,所有管教必须是祂的管教,正如祂管教这做父母的,因为他们是祂的儿女。你若真是祂的儿女,你必然受祂管教(来十二5),你也会被打屁股。你若不真是神的儿女,你就不会受主的管教。你若不守神的约,终有一日你会在神震怒之下,因为你不进入神奇妙的恩约里去。但你若真是神的儿女,你在今生受父神的管教,必然蒙福。所以,信主的父母的儿女管教法,应依照神自己所用的。必须要用教训与警戒,这正是神自己所用的。申命记十一章一节劝勉我们:「常守祂的吩咐。」要熟习它、明白它、应用它。

这样,到底保罗所说的主的管教,「教训和警戒」是什么呢?「教训」是有骨干的训练,是有目的管教。这训练先有计划的编排,有目标、有方法,务求达到成功。其中需要忍耐、毅力、不断的努力,直到管教儿女行在正确的人生道路上。训练要以惩罚相并而行,但真正有成就时,也要有奖赏。在管教中,经常保持迫切的心愿,并用按步就班的方法,要在孩子身上施行改变,或进行培育。这第一个词就是这意思,所有教训必须以圣经为准则。

第二个词「警戒」, 意思是看见孩子身上有错处, 必须改变他, 用神的话直接指责他的不对, 从心灵深处感化他, 尽量设法为他的好处改变他。这就是说要发动孩子自学、自治、自律。第一个词是指外在由他人去管教, 而这一个词则指内在的管教, 发自本人自动自觉的心志。这字的含义包括有把警戒放在他心志上的意思, 并不单单指挥控制他做这个做那个。

在此,史坚纳(Skinner)及其行为主义的方法,显然大大不及了。行为主义者管教孩子,与训练一头狗一样。他们的方法与基督教伦理观,分明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儿童管教法。你不能训练孩子(或妻子)翻筋斗,连吠两声,出外把报纸啣进来,像一头狗一样。信徒要关注孩子与神的关系,与父母的关系。这就是第二个词的意思。

在管教的年日里,重点应由有系统的管教,进而为自治的管教。父母要做「教练」,但当儿女学习自己负责任时,就要放手让开。本书末的「学一得一」的计划,可以用来促成这过渡时期。

因此,保持尊严的管教,不但设有一定的体系,并向一定的目标去达成,这是必须有的;更要注意儿女个人顺从神的心志,这是更为重要的。他是照神形象造的,就必须用神的话触动他的心窍。首先进入他心中的讯息,是一位爱他的主,降世为人舍命,先引导他悔改归信主。父母必须领他们悔改、知罪,带他们到救主面前,然后继续把神的心意指示他们,不断激发他们,不单用杖,也用十字架。

神管教我们有许多方法,上面已提过祂完全的管教法的许多要点,也用来与管教不足及太苛比照过了 ,还要总结一下,可以这样说:神明明地把旨意摆明,开列了规例,也把惩罚说明,早在犯事之前早早 就已经颁布了。当过犯一起,祂就直截执行。这就是圣经里所有管教的基本,是前后一致的。我们虽然 有罪有失败,也必须加倍照神的途径管教儿女。

行为准则

何时

何人

惩罚

罪行

一般不听话

在上面的空格里,把大家同意的规则开列,加上惩罚与程序。等到大家认可,写下来了,就把这行为准则给儿女们看,加以解释。他们有什么疑问和提议,大家都认为要改的,就加以更改。你有最后的取决权,若认为该建议不可取,就不必采纳。决定了,就按约执行。每次不要超过三条规格(最好两条),记得要巡查并惩罚每一个犯规的。把规则多写几份,贴在房间及其他当眼处,有提醒作用。

家庭讨论中,父母要把「学一得一制」介绍给儿女。圣经的原则是一个责任会带来另一个更大的责任 ,这是一种权利,这就是本制度的根据(太廿五21,23,29)。父母可让儿女开列

他们想享受的权利,选出五项写在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的空格里。然后父母在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的空格上则填上五个期望他们学习承担的责任(或要完成的事)。(父母之间要私下在这些事上有了默契)。两串项目都要由浅入深,这样预先开列出来,可以使孩子依自己的速度,获得所想的权益。他们眼见一步一步可以升上阶梯之顶级,获得最渴想的权益或奖赏,对他们有很强的刺激作用。先要学习了该责任,然后才可以给予那权益。这就是说,这学会了的项目,必须继续实行一个相当时间才可。同时,升了一级之后,前一级所学的仍要继续守著。所受的权益,与负的责任要尽量相配合,以至前者从后者而出,前者为后者开了下一步的门。

学一得一制

学 一 (成就)	得一(益权)
(1)	(2)
(3)	(4)
(5)	(6)
(7)	(8)
(9)	(10)

9. 如何与未信的丈夫生活

教会历史中,信主的妇人有未信的丈夫,一向都很常见。这现象实在并不出奇,主耶稣在地上之日,留在十架下的是妇女,男人逃遁一空。这事在研究妇女问题,很发人深思。门徒走了,妇女留守。你有没有想过她们的丈夫在哪里呢?她们的丈夫是谁呢?复活的早上,是妇女首先来到坟墓前。因此,从教会的初期,已出现妇女忠心,而所嫁的丈夫不大虔诚的现象。这情形屡见不鲜,我们深信圣经不会不直接讨论这问题,而事实上的确有。

讨论之先,要清楚知道神不容许信徒与非信徒结婚。林前七章三十九节,保罗说信徒要与「在主里」的人结婚。这话是指信徒对耶稣基督共同的信仰,因这共同的信仰而同属基督的身体。这样,他们就是「主里的人」,或「在基督里的人」。圣经里绝没有任何情况下,放宽信与不信不能同负一轭的命令。信徒只可以在主里结合,就是指在共同信仰下结合。

因此,圣经教训信主的妻子怎样与未信的丈夫相处,绝不是容许信与不信结合。这里是指一个特殊的情况:一对未信主的夫妻,其中一个信主了。这情形很常见,而且多半是妻子先信,而不是丈夫。

何以如此实难以解释。可是很奇怪,作者所熟识的改革宗教会中,男会众比率相当高,为此我们实在要感谢神,神赐福我们,有这许多弟兄。但其他教会也许面临较严重的威胁。无论如何,我们都要晓得神到底怎样说。查考神的话,可以在对未信的人见证的功课上,也得到一些一般性的原则。同时,又可以

认识信徒如何居家生活的重要原则。这里的建议均非只适用于某一个情形的,其中的原则适用于我们整个信徒的经历。因此,这一章虽然为丈夫未信主的妻子而写,即亦对我们每一个人说话。若丈夫信主 ,而妻子未信的,最好的见证就是负起「爱的领导」责任,就是上一章所说的。

这里要强调一个要点,就是圣经要求信徒继续与未信的伴侣同住,只要对方肯继续同住。信徒不可以丢弃未信的配偶,神强调说信徒一定要继续与他同住。这是圣经中直接的命令。林前七章十二至十六节,保罗这样说:「我对其余的人说,不是主说……」(这不是说保罗没有主的吩咐乱说话,因为前面一直所论的,是向应主耶稣在世对门徒所说过的话。接着下面保罗要说一些主耶稣的话以外的事,是主耶稣没有论及的。主耶稣只论及信徒之间的婚姻关系,不是信与不信者之间的。因此要注意保罗这番话,也是主耶稣透过保罗说的。)

我对其余的人说,不是主说,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,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,他就不要离弃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,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,她就不要离弃丈夫。(林前7:12-13)

这话再清楚不过了,若不信的一方愿意继续这婚姻关系,信徒一方在神面前没有权柄破坏婚姻关系。

保罗为什么说这话呢?他把命令说明,也提供了理由。就是为了儿女,也为了配偶,信徒必须维持关系;「因为不信的丈夫,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。并且不信的妻子,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。不然,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,但如今他们是圣洁了。」(林前7:14)。在此无法详述「不洁净」与「圣洁」的意思,这是甚难定夺的。但至少可以明白:那些未信的人与一个信徒同住一家,这人与神有了一个很特别的关系,若这信徒不在这家的话,他们与神是不会有这关系的。这关系有多密切?这信徒到底带给这未信有多少(包括丈夫和儿女)?这问题难以回答。但很明显地,一个忠心的信徒所在之处,有圣洁作用,或说有分别的作用(创18:22-33,有义人存在的地方就产生保存的影响力)。由于家中有信徒,那不信的配偶和儿女,就处于很特殊的地位。这就是说,最低限度那一家对于救恩,是伸手可及。圣灵住在信徒心中,其果子就在那家中显明,祂的工作可以亲口尝,祂的大能可以亲眼见(来6:4-5)。这段经文再引伸到什么程度,是个疑难。

保罗接下去说,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,情势就不同了(林前7:15-16)。那不信的人原来是与一个不信的人结婚,现在变成与一个基督徒结婚,他要面临一些他结婚时未遇见的问题,他妻子如今每周上礼拜堂,又读圣经,又祈祷,她有了新的朋友,喜欢与信主的人交往。她不再同意在税项上欺诈,许多以前的乐事也不再以为乐了。在他心目中,她成为眼中刺一般。他会这样处决这事:「我娶你时并不是这样的交易,你那时是非信徒,你与我所信的一样,生活方式一样,现在你信教去了,我不再喜欢你了,我要别寻新欢,找可以与我相合的,再见!」不信的一方若要走,圣经说:「由他去罢,无论是弟兄,是姐妹,遇着这样的事,都不必束拘,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。」(林前7:15)。这情况下的信徒就从婚姻的约束里解脱出来,可以离婚和再婚,他(或她)是自由的了。

可是,若未信者要留下,就可以领他归主。保罗说:「你这作妻子的,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?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」(林前7:16)。不信的一方愿意留下,婚姻得以维持,其中一个理由就是把他带领信主。这心愿在任何信徒的心中,都应占首要的地位。何况这人是她所爱所许以终身的(至少曾经一度爱他)?他如今并未认识她所信的主基督,必然在她心中挑起很强的愿望,要领他信主。保罗说如果他离开,机会就失去了。但除非不信的一方直截地说:「算了,我走了。」那机会总是有的。

既说可以领未信的一方信主,那信徒该怎样进行呢?到底一个丈夫未信主的妻子,该怎样领丈夫归主? 怎样做法?行为该怎样?避免什么?坚持什么?行为与话语该如何配合以达成目的?

这许多问题的答案,实在不必胡猜。在彼得前书三章十一节正正是论这问题,答案肯定明确。彼得说:「你们作妻子的,要顺服自己的丈夫,这样,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,他们虽然不听道,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」(彼前3:11)。彼得的重点,不是放在言语上的传道,而在生活上的见证。这里彼得所指的「听道」(英文指说话),是妻子所说的话,而不是指神的话,丈夫不是因「话语」而感化过来。注意,重点在于行为,而不在口头。他继续说:

这正是因看见你们有贞洁的品行,和敬畏的心。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、戴金饰、穿美衣为妆饰。只要以里面存著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,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。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,正是以此为妆饰,顺服自己的丈夫。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,称他为主。你们若行善,不因恐吓而害怕,便是撒拉的女儿了。(彼前3:2-6)

他又对丈夫说:

你们作丈夫的,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,因她比你软弱,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,所以要敬重她。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。(彼前3:7)

然后他总结:

总而言之,你们都要同心,彼此体恤,相爱如弟兄,存慈怜谦卑的心。不以恶报恶,以辱骂还辱骂,倒要祝福,因你们是为此蒙召,好叫你们承受福气。(彼前3:8-9)。

前六节经文是丈夫未信主的妻子在家里的行为准则。

这男人不肯听神的话,而且一般来说,听别人的话也不会听妻子的话。罪人住在一起总有互相惹气的倾向。任何妻子信主的不信丈夫都知道,妻子并非十全十美。妻子虽然信了主也会惹气,也会逆丈夫的意。妻子很容易一味传道而忘记自己的生活行为。这样,丈夫的不服气,比妻子的说教更响亮。若妻子仍不断地说教,不在生活行为上改进,丈夫就与福音的门无缘了。

有些做妻子的,以为自己一旦做了基督徒,她的使命就是在家中设立查经班,作为打捞丈夫的福音网。 有些则把福音书刊放满全屋,但那忍气吞声的丈夫进了客厅,单张小册,随手可拾,他一眼看穿这计谋 ,而且,多半不高兴,认为自己被逼接受福音注射。

一个妇人来接受辅导,她因丈夫拒绝福音而大为懊恼。接着她陈述她领丈夫归主的方法:她由早至晚把收音机开到福音电台,丈夫回家时,就越放大声浪,他则转头把耳朵蒙起来。他不喜欢那音乐,不喜欢那继续不断的讲道。他对妻子、对福音,越来越受不了。辅导员劝她回去停一停那收音机,多注意自己目前的生活态度。他劝她多以妻子的身份去关怀丈夫,用爱心的行动笼罩他,而不是用讲章来轰炸他。不久,丈夫来到辅导课,未几,他也信了主。她一直以来用收音机把丈夫拒于福音门外。

千万记住,妻子不可向丈夫说教训话(或苦口婆心乞求他到礼拜堂去)。她切不可愚弄他、骗他、摆布他到一些地方,使他整天听圣经和讲道。妻子这种做法,为要叫丈夫信主,实自古已有。奇怪的是,成功的确有成功,但多半失败,就把丈夫摒诸救恩门外了。妻子对丈夫信主的事唠叨苛责,实在是妻子最不智之举。对这样的妻子,丈夫根本不屑理会。

但丈夫不能不理会的,也不想不理会的,就是一个真正的贤妻。这正是使徒彼得所强调的。她不是用口

,乃是用行为去赚得他的心,她的生活为她的言语铺路。这不是说,从头到尾,她或其他的人完全不需要把福音讯息给他,当然不是。人若不信福音无法得救(罗十7)。这里要说的,是妻子可以不必长期说教拉扯,他的心也可以完全被感化过来的。那决定的因素就在乎妻子在家的行为了。请问:你是那一种妻子?你在家的生活如何?

维珍来请求辅导,她说:「我丈夫怎么也不肯同来。他对我,对我们的婚姻,对任何事都不管。」辅导员劝她:「维珍,不要仓促放弃。」他接着和她讨论她的日常生活,她看出许多错失来,许多事上实在走错了方向,不论在母亲和妻子的岗位上都失了职,她发觉自己要改过,不是作为叫丈夫信主的手法,这绝不是主要的动机。改过的主要理由,是她要在神面前活出应有的样式。她必须求神改变她,不论丈夫因此归主与否,基本动机必须是生命的改变,因为神说:「要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。」这个必须成为不变的基因。维珍认清楚自己在神面前没有尽做妻子的本份,她向神认罪,并求神帮助她做个好妻子,她对丈夫已不再有什么寄望了。

辅导员说:「一开始你有什么小事可以实行的呢?」她想不出来(她已太久没有想这一类事情了呢!),于是辅导员给她一点建议:「何不在他第一晚回家时,在饭桌上点蜡烛?让烛光迎接他回家,让他觉得你真有心对他,真费心思去挽救这段婚姻。他会发觉你在设法改变。为了他,点些蜡烛在桌上吧。」她抗议说:「他会大笑!他会戏弄我。他会说:『你把灯熄了,漆黑一片我无法吃饭。』之类的话。」「那你有什么更好的办法?」「没有。」「那就尽管试试。」一周后,她再来时,你猜她说什么?她丈夫毕德进了门,望着烛光,说:「且慢!」闪身不见了。一会,他拿了照相机,拍了一张照片!他感受到了,她没有开口,但她有了行动。这第一日的举动,比经年累月的唠叨,果效更佳。那只是一个小小的开端而已,她还有许多严重的事要对付的。但由于这首次的试举,维珍(及毕德)领悟了道理。

分别在于行动,不在言语。她曾和他谈过要去礼拜堂,叫他一同来参加辅导,和他说过许多别的问题,但都没有用。可是当她一有所行动,分别就来了,何等天渊之别!

以下是一些被辅导的人对这问题的实际意见。一个做丈夫的说起他的妻子:「我今日来这里,是要看看到底她是怎么一回事。她回家对我说:『对不起』。我大为震惊,这是结婚以来她第一次说这句话。」另一位丈夫这样说:「我到这里来,是因为她说『我愿听你话』。我知道我们已冲破了藩篱。」为此他第一次设法修补这婚姻,力使它美满。保罗说:「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,这样,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,他们虽然不听道(不靠话语),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。」

你在丈夫眼中,是怎样看法?你给他的印象是什么?是个唠叨说教的信徒?一个基督教道理讲得好听,而不加以实践的人?还是他开始看见你在生活上行出所信的,实在有所改变?然后,他是否也开始考虑,这信仰也能改变我吗?他是否看见有一位主在你生命中作了工?他所见的妻子,是否不计较他的粗心大意,仍然竭力做个好妻子?当他发怒、苦恼、苛责、残虐的时候,他能否仍在你身上看出恩慈与爱?你所信的,会使你对他更柔情?他发现你里面有一种无法熄灭的温柔安静的品质吗?

基督在生命上的流露,不在说教,乃在行为。一个妻子身上恬静而讨人爱之处,是传扬耶稣基督的最佳词锋。

请留意细想彼得用两件事来描写一个妻子的行为:「贞洁」、「敬畏」。敬畏是指对丈夫的敬畏,以弗所书五章保罗也用同一的字,说到妻子在家中顺服丈夫,如同顺服神。另外是「贞洁」的行为,有些信主的妻子,实在有令丈夫存疑心的把柄。不但疑心她一肚子气,更疑心她不忠。有不少例子是妻子行为不检点谨慎(即或没有更严重的事发生),以至不信的丈夫拒绝不再踏入基督的教会。此外也有些信主的

妻子,觉得教会中有些传道人长老真好,与家中未信的可怜丈夫,有天渊之别,因而大为倾倒。当妻子 有了这种态度,眼目就开始游荡了,她里面就不再清洁无罪。向草地栏栅的那一边张望的试探渐增,她 想:「若有像约翰那样一个信主的丈夫,多好哇!」或「若做祖牧师的妻子就幸福了。」她甚至开始发白 日梦, 使丈夫团疑顿起。

但是一个妻子若在凡事上,力求忠心尽她做妻子的本份,就绝少有这样的危机。她切忌用肉体来与丈夫 做买卖,或不与他有性关系来 气。反之,要遵照林前七章一至五节所说的,竭力忠于妻子的职守,做 顺服的好妻子,是可爱的,在性方面也能满足配偶,丈夫就没有置疑的余地。「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 。」(箴31:12),她鼓励他一同喜乐,她尽力做他完美的情人,用爱使他欢畅(箴五15-20)。信徒妻 子往往在性生活上失败,因而使未信的丈夫面临严重的试探诱惑,更叫耶稣基督的名受亏损。

总言之,对丈夫未信主的妻子只有一个忠告:用你的生活得着他,祷告、遵行,这是你必须有的见证。

检查表

作为一个丈夫未信主的妻子,请问你自己:「我有何打算?」把答案开列于下,然后经过祈祷,就按合宜 的时机采取行动。

- 1. 我做得对的地方:
- 2. 我错在:
- 3. 神要我改那些行为?

10. 结语

你若发觉家中确有漏洞,何不采取行动补救?下面是依照圣经的一个简法。

首先,开列所有你在婚姻关系上做错的事(先将自己眼中的梁木除去)。可以用书后的表格开列出来 ,要明确,不要笼统。不要抽象地说自己大意,要指明是言语粗暴、把袜满地抛、不替人挽外衣和开门 等等。我们的生活是踏实的,我们犯罪也是踏实的,因此,改变也必须踏实。悔改一定有肯定确实的一 面(路三8-14)。

第二,向神认罪悔改。

第三,立志按照圣经的观念和榜样去改过。在开列的项目上写下实际的建议,求神帮助你完成。

第四,谦卑到丈夫或妻子或父母或儿女面前,承认自己得罪了他们,告诉他们你已得蒙神赦免,如今请 他们饶恕。切记只可数说你自己的过失。

第五,被饶恕之后,随即尽快寻求改正之方。若要建立新的家庭关系,依照圣经的生活规章为模范,就 要与配偶商议、请他同心建立这新的规模、新的关系、同心向前迈步。

清单

我的罪行 神要我怎样对付